

民國100年

高雄地區刑事偵查與為民服務 之檢討與策進

壹、前言

2009年7月行政院核定高雄縣市合併案，2010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正式合併，現今大高雄共有38個行政區、893里，面積共2946.26平方公里，人口計達277萬餘人。高雄地區幅員遼闊，位居南台灣水陸要津，也是重工業區，近年來本署更加強偵辦各種貪瀆、賄選、掃黑、黑幫入侵校園、校園霸凌、性侵害、兒少等案件，營造優質之生活空間。

本署現有辦公廳係於民國79年完工使用，因業務量及人員逐年增加(至100年6月，本署員額編制共573人，現有員工總計540人)，辦公環境嚴重不敷使用，感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各級長官支持，本署自93年起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租用辦公大樓，成立本署第二辦公室（現稱第三辦公室），觀護人室等單位遷移於此，暫時解決辦公廳舍之嚴重不足。另自98年6月完成本署第三辦公室（現稱第二辦公室）之整建，檢察事務官室、執行科遷移至此。現更積極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鳳山地檢署）之籌建，預計於101年5月完工，希望能便利地處較偏遠地區之民眾，打造一個莊嚴便民的優質環境以服務國人。

貳、現況分析

一、偵查篇

本署秉持「偵查」、「預防」、「興利」目標，「愛民」、「護民」、「為民」三大理念，針對高雄地區貪瀆、賄選、掃黑、緝毒、飊車、性侵害及兒少等案件，分析犯罪結構，辨識犯罪因果，形塑問題導向的偵查策略。

（一）貪瀆案件

1.緒言

高雄地區轄內較乏中央機關之分支機構在址辦公，亦無規模較大之公共工程或建設，故本署偵辦有關貪污、瀆職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例，以市府及原鄉鎮市首長或基層公務員居多，另外針對轄內之國營事業相關承辦政府採購人員之貪瀆，亦多有斬獲。

2.特殊案件類型分析

(1)高雄地區改制前之縣鄉鎮公所與直轄市區公所貪污類型分析

A.改制前（99年12月25日）高雄縣政府組織架構高雄縣政府計有18個府內一級單位、7個所屬一級機關、67個二級機關、27個鄉（鎮、市）公所，合計119個機關；另各級學校計有203所（高中6所、國中43所、國小153所、特殊教育學校1所）。

B.94年至99年高雄縣政府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線索分析－以機關別例，顯示縣鄉鎮公所易滋生貪瀆不法弊端，94年至99年高雄縣政府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線索總件數計有93案，其涉案機關別如下表所示：

編號	機關名稱	案件數	百分比
1	縣府暨所屬單位、機關	21	23.6%
2	27鄉鎮公所	58	65.2%
3	學校	9	10.1%
4	其他	1	1.1%

前項數據以27鄉鎮公所所占比例最高，惟如對照同期高雄市11區公所涉案機關14案而言，僅占高雄市政府函送總件數之8.6%，兩相對照，顯示縣鄉鎮公所易滋生貪瀆不法弊端，此與直轄市區公所事涉貪瀆不法比例較低，確存有極大差異性，探究二者差異成因分析係因鄉鎮公所之特性有：民選、用人權（清潔隊、托兒所…）、建設經費多，採購業務相對多、業管範圍大（掩埋場、殯葬、河川疏浚…）、行政處分權限大（相對業管範圍而生）、部分未置政風單位（27個鄉鎮公所計有7所因組織編制未達設置人事室標準而未設政風單位）；而直轄市區公所特性有：官派、無用人權、建設經費少，採購業務少且多為重複性質採購、業管範圍相對少、多置政風單位（11個區公所僅旗津區公所未設政風單位）。

C.94年至99年高雄縣政府政風機構函送貪瀆不法線索類型分析－以機關別及弊端態樣分析：

◎27鄉鎮公所部分－總案件數計有58案：

以採購案件衍生之相關貪瀆不法為最；至涉嫌所在鄉鎮公所以旗山、茄荳、仁武區公所分占前三位。

編號	案件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1	工程採購弊端	25	43.1%
2	財物、勞務採購弊端	11	19.0%
3	99年莫拉克風災救助弊端	8	13.8%
4	詐欺取財、竊佔弊端	7	12.1%
5	行政處分弊端	4	6.9%
6	造林獎勵及禁伐補償弊端	3	5.2%

以涉嫌所在機關分析其所占案件數，前三者如下：

編號	機關名稱	案件數	備註
1	旗山區公所	8	99年莫拉克風災救助6案、工程採購1案及詐欺取財1案
2	茄荳區公所	6	工程採購2案及財物勞務採購4案
3	仁武區公所	5	工程採購2案及財物勞務採購3案

展望





至原民三鄉部分－因身份特殊、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特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爰另行分析如下：

編號	機關名稱	案件數	備註
1	桃源區公所	4	造林獎勵1案、工程採購3案
2	那瑪夏區公所	3	造林獎勵1案、財物勞務採購1案及行政處分1案
3	茂林區公所	2	造林獎勵及99年莫拉克風災救助各1案

◎縣府暨所屬25個一級單位、機關－總案件數計21案：

以採購案件衍生之相關貪瀆不法為最；至涉嫌所在機關以勞工局暨所屬機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分占前二位（合計9案）

編號	案件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1	工程採購弊端	5	23.8%
2	財物、勞務採購弊端	7	33.3%
3	行政處分弊端	3	14.3%
4	詐欺取財、竊佔弊端	3	14.2%
5	其他	3	14.2%

以涉嫌所在機關分析其所占案件數，前三者如下：

編號	機關名稱	案件數	備註
1	勞工局暨所屬機關	5	採購弊端及行政處分弊端各2案以及竊佔弊端1案
2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4	採購弊端2案、其他2案
3	稅務局	2	侵占稅款、協助欠稅人逃避強制執行涉及圖利各1案

（2）黑白勾結盜採砂石案件

A. 案例一：甲仙鄉前鄉長李○○涉嫌不法案-假疏浚、真盜採

甲仙鄉公所95年間辦理河床疏浚工程招標作業，李○○指定將工程交由黃姓業者承攬，鄉公所承辦技士等人並配合業者，借用其他公司投標資料，終由黃姓業者得標。事後鄉公所亦無負起監工職責，讓業者在原先疏浚範圍的3百公尺，超挖到九百公尺，超挖砂石達3萬2千多立方公尺，不法獲利達1千2百多萬元。

◎檢討：

編號	破案關鍵
1	政風機構提供初步確實清查資料，得以迅速建立偵辦方向。
2	高雄縣政府「土石盜採聯合取締小組」確實進行稽查，確定盜採範圍及數量。
3	通訊監察掌握相關狀況。
4	承案人細心掌握全般事證，發揮團隊力量。
5	檢察、調查、政風等單位指揮、協調互動良好。

B. 案例二：六龜鄉鄉長林○○包庇盜採砂石案

六龜鄉公所於95年5月間辦理該鄉「荖濃溪實來一號橋至二號橋間河段淤積砂石清理工程」，由偉承營造公司得標，鄉長與砂石業者掛勾，掩護業者盜採砂石，並以其司機徐○○當白手套收受賄款，一年來葉○○已至少匯了1千萬元給徐○○，徐再轉給鄉長林○○。偉承公司假借疏浚之名，盜採荖濃溪砂石至少盜採了7萬多立方公尺，非法牟利3千多萬元。（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6年）

◎檢討：

編號	破案關鍵
1	發掘據點掌握情資正確。（檢舉筆錄）
2	執行作為前的閱卷、查訪證人及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之工作確實，鞏固本案違法基礎事實。
3	查扣關鍵之白手套之存摺物證，瞭解業者行賄資金來源及流向。
4	詢問工作時能夠耐心仔細詢問對象，交叉引用、比對相關資料，致獲得關鍵證述。
5	通訊監察輔助瞭解相關犯行狀況。



(3) 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工程採購弊案

A. 案例一：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貪瀆案件

95年起誠興公司負責人楊○○為圖順利標得自來水公司「大崗山案」、「牡丹案」、「南化案」、「澎湖案」等約1億3千餘萬元工程，涉嫌透過白手套游○○、陳○○行賄約1千5百餘萬元予水公司相關人員。

◎檢討：

編號	破案關鍵
1	發掘據點掌握情資正確。（檢舉筆錄）
2	通訊監察掌握犯行過程。
3	詢問技巧，突破重要嫌疑人心防。
4	承辦人細心掌握全般事證，發揮團隊力量。
5	檢察、調查、政風等單位指揮、協調互動良好。

B. 案例二：自來水公司經理謝○○索賄不法案

涉嫌向澄清湖水庫導流幕穩定工程得標廠商索討工程款10%約220萬元賄款，得標廠商為避免執行時遭受刁難，同意但僅支付5%約110萬元。

◎檢討：

編號	破案關鍵
1	發掘據點掌握情資正確。
2	調閱工程卷證資料發現發現異常之變更設計。
3	查扣關鍵之廠商支出帳務資料。
4	資金清查，發現廠商不明資金提領，與查扣帳務資料吻合。
5	詢問技巧，突破重要嫌疑人心防。
6	承辦人細心掌握全盤事證，發揮團隊力量。
7	檢察、調查、政風等單位指揮、協調互動良好。

(4) 校園貪瀆案件

案情：

「開卷文化公司」魏氏夫婦為拓展校園地平防滑及化糞池污水處理業務，藉白手套與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良好關係，爭取議員補助款配合校方辦理發包，並結合北、中、南廠商，圍標、綁標學校特定工程案，分給白手套之報酬為工程款40%，95、96年共得標約1398萬元，不法獲利約568萬元。

◎檢討：

編號	破案關鍵
1	發掘據點掌握情資正確，策動廠商檢舉。
2	詳讀工程卷證資料。
3	詢問技巧，突破心防。
4	通訊監察完整掌握相關嫌疑人犯行過程，並詳實解譯分析。
5	承辦人細心掌握全般事證，發揮團隊力量。
6	檢察、調查單位協調互動良好。

(二) 賄選查察

A. 緒言：

「買票是貪污之開始」不肖政治人物透過買票組成共生體系，形成內部毒瘤，戕害國家命脈，我等司法人員如不聞不問或相與勾結，不營貪污之共犯集團，必為人民所唾棄。

高雄地區全體司法同仁基於此一體認，秉持「公正、品質、效率」，以「強力查察、程序正當、正確追溯」之偵查作為，全力以赴貫徹法務部「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工作目標。

B. 案例：

編號	查獲日期	案情
1	99.09.17	查獲楠梓區里長候選人葉○○等涉嫌利用中秋節將屆之機，購買文旦分送給該里鄰長、里民等，以要求投票支持。
2	99.09.21	查獲鳥松鄉里長候選人吳○○涉嫌假藉中秋節濟助低收入村民月餅及白米之名義，要求村民投票支持。
3	99.09.29	查獲苓雅區里長候選人吳○○及樁腳，以現金1000元向該里之選民買票行賄，並要求投票支持。
4	99.09.30	查獲阿蓮鄉里長候選人陳○○，利用其為○○社區理事長名義，贈送排汗衫暨洗衣精、月餅禮盒等，並要求投票支持。
5	99.10.02	查獲市議員參選人曾○○，透過樁腳陳○○、黃○○、張○○（現任里長）等人分梯次招待選民旅遊並餐宴，並在餐宴現場拉票尋求支持。
6	99.10.03	查獲美濃鎮里長候選人李○○及重要樁腳以現金1000元向該里之選民買票行賄，並要求投票支持。
7	99.10.04	查獲高雄市小港區某位里長候選人透過樁腳李○○以事先備妥市面販售之知名品牌食用油贈送給該里婦女選民，並要求投票支持。
8	99.10.07	查獲高雄縣鳳山市蔡○○為訂購「小丑魚POLO衫」、「貴族熊冷氣毯」等禮品，贈送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以尋求其支持。

9	99.10.07	查獲高雄縣美濃鎮里長候選人李○○及重要樁腳，以紅包袋（內裝現金3000元）向選民行賄。
10	99.10.12	查獲里長候選人於前次之選舉皆誘以遷徙戶口（稱幽靈人口）方式，並請選舉人投票支持，於選舉後各給每人2000元代價，今年選舉亦使用此一方法。
11	99.10.14	查獲苓雅區某里長候選人黃○○利用廟宇舉辦九九重陽節發放敬老金600元及壽麵之名義，並要求投票支持。
12	99.10.17	查獲岡山鎮某里長○○○候選人，欲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里民行賄。
13	99.10.16	查獲大寮鄉某里長候選人簡○○，利用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九九重陽節餐會之名義，招待選民免費到場用餐，以尋求選民支持。
14	99.10.16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孫○○（已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邀宴有投票權人資格之選民10餘人聚餐，並要求投票支持。
15	99.10.18	查獲美濃鎮某里長楊○○參選人欲以現金買票方式向里民行賄。
16	99.10.20	查獲鳳山市某里長郭○○明知現任高雄縣某議員欲參選市議員，且其妻郭傅○○欲參選里長，為使其等能夠順利當選，竟以「○○里志工聯誼活動」名義，招待該里內有投票權選民享用餐點之方式以尋求投票支持。
17	99.10.21	查獲某里長於99年8月30日用以「搓圓仔湯」所立下之「協議書」，協議書中並訂有違約條款。
18	99.10.21	查獲林園鄉里長候選人李○○與樁腳蔡○○共謀，以贈送柚子及裝有1000元之紅包行賄。
19	99.10.21	查獲仁武鄉代李○○也是里長參選人，贈送「日托班」成員每人玉環一只，透過樁腳卓劉○○替會員老人家拍婚紗照並致贈每人大型加框合照或個人照片（合計價值約2000元），並要求投票支持。
20	99.10.21	查獲三民區里長參選人李○○，在「九九重陽節」前後，致贈禮盒（每盒約值100元），並要求投票支持。
21	99.10.24	查獲苓雅區某里長候選人林○以訂購「POLO衫」一批為禮品，贈送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並要求投票支持。
22	99.10.25	查獲梓官鄉某議員之樁腳薛○○，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23	99.10.25	查獲茄萣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民代表會主席薛○○，欲參選市議員，發放每人600元之敬老紅包及壽麵，以尋求投票時支持。
24	99.10.26	查獲鳳山市里長候選人葉○○，以每票500元行賄，並要求選民支持並支持某位市議員候選人。
25	99.10.26	查獲旗津區○○院委員會主任委員呂○○欲參選旗津區某里長，竟與其樁腳蔡○○謀議，利用建醮慶典會，以每戶將發放慰問金500元之訊息，然實則準備以每戶10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里民買票。

26	99.10.27	查獲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周○○，向另一候選人協議要求答應補償渠2年來之準備選舉開支及支付3位市議員助理名額之薪資，作為「搓圓仔湯」之代價（共計約656萬元），便自願退出選舉，且願擔任該候選人之競選總幹事。
27	99.10.27	查獲路竹鄉村里長候選人林○○及重要樁腳林○等以每票1000元代價尋求支持。
28	99.10.27	查獲三民區某議員之樁腳陳○○為幫其支持之議員候選人，以舉辦旅遊招待三民區選民前往並有餐宴，嗣後又贈送選民茶葉，以此等方式向選民行賄，尋求投票支持。
29	99.10.30	查獲新興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本人支持某位市議員候選人，且其妻李許○○欲參選新興區該里里長，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里民行賄。
30	99.10.30	查獲仁武鄉某食品有限公司廠長蘇○○，利用擔任廠長之便，邀集具有市長選舉權之員工張○○等共11名員工，於該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時，共同搭乘遊覽車前往會場造勢助選支持，事後則由其個人自行發放每人500元作為酬庸。
31	99.11.01	查獲某里長候選人代選民繳電費，選民夫妻二人坦承里長候選人羅○○代繳積欠電費639元為對價，要求渠等投票票支持他，並繳出不法所得639元。
32	99.11.02	查獲鳳山市里長方○○為參選里長，及使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里民行賄。
33	99.11.02	查獲桃源區某里長候選人已從事競選活動多時，惟因接受另名里長候選人謝○○期約賄賂選後交付5萬元，乃經由雙方以俗稱「搓圓仔湯」方式達成協議，約定吳○○停止競選活動，並轉為里長候選人謝○○拉票。
34	99.11.02	查獲前鎮區里長楊○○為也是本屆里長候選人，使其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透過里內樁腳黃陳○○依名冊，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里民行賄，尋求里民投票支持該里長候選人楊○○及市議員候選人。
35	99.11.02	查獲里長候選人陶○○，為順利當選，於99年10月16日上午9時許，在該社區活動中心，利用重陽敬老之名義，每個人200元紅包給該里里民李○○等人。
36	99.11.03	查獲某前任高雄市政府局長張○○為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與欲參選楠梓區里長之蔡○○，2人為求順利當選，遂假藉臺灣環境教育協會之名義，分別於8月14日、8月22日、8月28日、8月29日，招待楠梓區○○里及○○地區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搭乘遊艇暢遊高雄港並提供晚餐等。
37	99.11.03	查獲仁武區里長候選人謝○○以致贈茶葉禮盒之方式，向里內有選舉權之鄰長及里民尋求支持。
38	99.11.04	查獲苓雅區里長蔡○○，也是里長候選人，透過樁腳蔡○○依名冊，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里民行賄。



39	99.11.04	查獲里長候選人吳○○及市議員候選人李○○順利當選，以每票1500元之代價向里民行賄，尋求里民投票支持該里長候選及市議員候選人。
40	99.11.05	查獲鳳山市里長王○○業已登記為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由其樁腳張○○、林○○一同前往高雄縣鳳山市鳳松路某大樓，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該里里民進行買票。
41	99.11.05	查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已登記參選本屆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透過其競選總幹事周○○前往選民家中拜票時，或利用競選總部舉行活動之際，當場發放現金賄款予有選舉權之選民。
42	99.11.08	查獲三位重要樁腳周○○、董○○、黃○○等人，為使其所支持之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43	99.11.08	查獲趙○○、曾○、陳○為使其支持之高雄縣議員○○○順利當選鳳山區市議員，乃由陳○先向選民收集資料，製作供行賄用之選民名冊，並依名冊所載，以發放茶葉或每票500元之代價等方式向選民行賄。
44	99.11.08	查獲里長候選人黃○○為使自己，及使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竟向該里里民○○○承諾將補貼苓雅區○○里○○街○○巷後方水溝加蓋工程之施工費用約6萬6千元，以此方式換得潘○○及該處里民投票支持里長候選人黃○○及市議員候選人黃○○。
45	99.11.10	查獲路竹區里長候選人蘇○○為使自己，及使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乃透過樁腳蘇○○、黃○○等人向該里里民詢問每戶有投票權人之人數，以製作選民名冊，並依該名冊，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行賄。
46	99.11.10	查獲苓雅區里長候選人王○○，為求勝選，透過重要樁腳李林○○以價值在千元以上之金戒指為代價，交付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投票支持。本股承辦案件林○○嗣後查無證據簽結。
47	99.11.10	查獲某高雄縣議員之樁腳吳○○為幫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楊○○助選，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尋求投票支持該市議員候選人。經檢察官訊問後，已有7位選民坦承樁腳吳○○以有投票權人每位500元之代價行賄。
48	99.11.10	查獲里長候選人簡○○順利當選，利用其擔任三民區○○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機會，假藉該○○宮舉行中元普渡之名義，購入每份價值1,200元之中元普渡供品共110份，發送予○○里內具有投票權之里民，以尋求支持。
49	99.11.10	查獲魏○○為仁武區里長候選人謝○○之樁腳，為使該里長候選人謝○○順利當選，乃以贈送自製塑膠編織提籃(市價約400元)之方式，並要求投票支持。
50	99.11.10	查獲林○○為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前鎮區里長，透過樁腳陳○○，於99年10月初，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該里有選舉權資格之里民行賄買票。

51	99.11.12	查獲仁武區里長候選人林○○及使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乃透過樁腳陳○○夫婦二人、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
52	99.11.12	查獲里長候選人張○○親自或透過樁腳吳○○以現金買票及致贈茶葉禮盒(市價1斤約1,000元)、香菸(市價1條約550元)等方式，向里內有選舉權之里民尋求支持。
53	99.11.13	查獲里長候選人鄭○○，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買票。
54	99.11.14	查獲大樹區里長候選人許○○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吳○○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該里里民買票。
55	99.11.15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郭○○，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蔡○○、侯○○、鄭○○、劉○○等人，以每票新台幣500元之代價，向高雄縣鳳山市○○社區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尋求投票支持。
56	99.11.15	查獲里長候選人石○○以贈送有名之「關廟麵」（每包約值150元）給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行賄。
57	99.11.15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顏○○於99年10月上旬，捐款11萬餘元予桃源鄉○○基督教長老教會，該教會牧師乃於星期日作禮拜時公開要求在場教友投票支持市議員候選人顏○○。
58	99.11.15	查獲里長候選人章○○於99年5月25日，在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紅瓦厝餐廳」，假藉舉辦生日餐會之名義席開5桌，邀宴有投票權人資格之選民聚餐，餐宴中請求參加餐敘人員於本次里長選舉時全力支持。
59	99.11.16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曾○○，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於99年11月10日晚間，前往高雄市小港區○○里選民蘇○在之住所，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共計交付2,500元，尋求蘇順在及設籍該處之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市議員候選人曾○○。
60	99.11.16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謝○○，於99年11月10日晚間，在高雄市左營區勝利路「瑞源度小月卡拉OK」小吃部，邀宴旅居高雄市鼓山區之山地原住民聚餐，市議員候選人謝○○及其女謝○○於餐宴中到場發送文宣，並請求參加餐敘人員於本次選舉時全力支持。
61	99.11.16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孫○○，已登記參選本屆高雄縣市合併後首屆山地原住民市議員，自99年10月25日起以1萬元之代價尋求樁腳陳○○、胡○○等人支持，並委請製作供期約行賄用之選民名冊。
62	99.11.16	查獲張○○因登記參選鳳山區里長，而郭○○則登記參選該選區市議員，竟於99年11月11日左右，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
63	99.11.16	查獲里長候選人顏○○自99年10月間起，以贈送七星牌香菸1條（市價約750元）之方式向該里里民行賄。



64	99.11.16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孫○○透過三位王姓樁腳，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買票。
65	99.11.17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簡○○為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劉○○、曾○○、張○○、劉○○、郭○○等人，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高雄縣鳳山市○○里內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行賄。
66	99.11.17	查獲范○○為參選高雄市縣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岡山區里長，亦為替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陸○○助選，以每票500元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
67	99.11.17	查獲里長候選人洪○○為使自己及其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黃○○順利當選，透過樁腳孫○○以每票1,000元向里內選民行賄買票。
68	99.11.17	查獲里長候選人吳○○，為求順利當選，遂透過樁腳王○○、林○○，預備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69	99.11.17	查獲里長候選人吳○○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謝○○、何○○等人，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尋求支持。
70	99.11.17	查獲里長候選人徐○○利用身兼「真○昌發展協會」理事長之身分，假藉該協會關懷弱勢之名義，發送防蚊液、防蚊膏、紫草膏、泡麵等物予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尋求支持。
71	99.11.17	查獲里長候選人宋○○，透過該里現任鄰長施○○○，於民國99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間，在高雄市小港區某社區內，向社區內之住戶以每票300元為該里里長候選人宋○○行賄買票。
72	99.11.18	查獲某現任高雄縣議員之樁腳陳○○為幫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蘇○○順利當選，利用其擔任高雄縣鳳山市新富社區巡守隊隊員之機會，自99年10月下旬起，先向該巡守隊隊員詢問家中有投票權資格之人數，再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買票。
73	99.11.18	查獲里長候選人許○○，為求順利當選，竟與其公公即現任高雄縣橋頭鄉○○村村長顏○○、其夫顏○○共同向另名里長候選人顏○○協議以120萬元，作為「搓圓仔湯」之代價，期約顏○○退出本屆里長選舉。又自99年8月間起，陸續以贈送月餅、茶葉、綠豆椪禮盒，或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等方式向選民行賄買票。
74	99.11.18	查獲里長候選人許○○，為使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陸○○順利當選，乃與樁腳王○○前往岡山鎮忠孝里選民黃○○之住所外，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共交付2,500元，尋求黃○○及設籍該處之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市議員候選人陸○○。

75	99.11.18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莊○○，為求順利當選，透過○○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於99年11月3日在管理室，放置印有該市議員候選人莊○○資料之隨行杯(市價約55元)，發送予該大樓有選舉權之選民。
76	99.11.18	查獲里長候選人林○○為求勝選，透過朱姓樁腳以交付現金之方式，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77	99.11.19	查獲現任縣議員孫○○（本屆市議員候選人）與樁腳謝○○，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行賄。
78	99.11.19	查獲現任高雄縣議員孫○○（已登記參選本屆市議員），為求順利當選，透過其樁腳，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行賄。
79	99.11.19	查獲里長候選人羅○○，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該里內有投票權資格之里民行賄買票。
80	99.11.19	查獲里長候選人蔡陳○○，為謀順利當選，竟自99年10月24日起，假藉由大願院發放慰問金之名義，以每戶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81	99.11.19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曾○○，透過樁腳林○○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82	99.11.19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蘇○○為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遂利用其樁腳蘇○○係○○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供旗下計程車司機楊○○等39人寄居之機會，假借支付計程車車門上張貼市議員候選人蘇○○競選廣告之費用，交付超過市價之廣告費用(約250元至350元)，實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計程車司機行賄買票。
83	99.11.20	查獲里長候選人謝○○，與其配偶謝蘇○○，於民國99年11月初某日晚間，在高雄縣鳳山市○○里轄內，向不特定里民拜票，並以每票500 元之代價行賄。
84	99.11.20	查獲里長候選人林○○，為求勝選，竟透過樁腳宋○○，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
85	99.11.20	查獲市議員人許○○，透過樁腳鄭○○，於99年9月間，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86	99.11.21	查獲現任高雄縣議員林洪○○為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洪○○等人，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高雄縣甲仙鄉內有選舉權之選民買票行賄。
87	99.11.21	查獲里長候選人黃○○，與其女婿邱○○交付15,500元予樁腳邱曾○○，由樁腳邱曾○○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買票。
88	99.11.21	查獲里長候選人任○○為使自己順利當選及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曾○○順利當選，自99年10月間起，發放走路工每人3,000元予其樁腳。

展望



89	99.11.22	查獲里長候選人杜○○，透過其同居人夏○，自99年10月24日起，假藉○○院發放慰問金之名義，將賄款以紅包袋包裝後，實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90	99.11.22	查獲里長候選人陳○○為求勝選，透過樁腳陳○○將賄款轉交予黃○○，再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91	99.11.22	查獲原○○業已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楠梓區里長，透過樁腳呂○○，以贈送高粱酒之方式，向該里有投票權資格之里民行賄，尋求支持。
92	99.11.22	查獲某現任高雄縣議員郭○○，因參選99年度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鳳山區市議員，由其配偶郭○○自民國99年10月22日起至同月29日止，將現金交付給蔡○○再分配予侯○○，並由侯○○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93	99.11.22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孫○○透過樁腳王○○兄弟，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買票。
94	99.11.22	查獲里長候選人周○○，並為助其所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方○○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行賄買票。
95	99.11.22	查獲里長候選人蘇○○，由其兄蘇○○發送不鏽鋼蒸籠，以求選民支持；另由其以1票2,000元向選民賄選。
96	99.11.23	查獲里長候選人董○○，透過樁腳何○○，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行賄買票。又現任某高雄縣議員許○○業已登記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透過競選總部助理王○○、樁腳沈○○，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97	99.11.23	查獲里長候選人許○○，利用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會長之名義，透過該會總幹事張○○、勸善堂主任委員邱○○於99年10月6日假九九重陽餐會之名，在該村○○宮席開14桌，宴請會員，席間並贈送超市禮券3張(每張面額100元)及保溫杯1個(市價300元)，以此方式尋求該里有選舉權資格之里民投票支持。
98	99.11.23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簡○○業已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許○○，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99	99.11.23	查獲里長候選人楊○○為使自己及其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曾○○順利當選，透過其配偶陳○○、樁腳陳○○○，自99年10月中旬起，以里長每票500元、市議員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00	99.11.23	查獲里長候選人林○○，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該里有投票權資格之里民行賄買票。
101	99.11.23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曾○○，透過樁腳林○○，委託李○○、張○○統計選區內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人數，再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買票。

102	99.11.23	查獲里長候選人吳○○，透過其表弟黃○○、樁腳陳○○等人，以每票2,000元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里民行賄買票。
103	99.11.23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楊○○、陳○○業已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為求順利當選，分別透過樁腳楊○○、鄭○○，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04	99.11.23	查獲高雄市苓雅區里長候選人劉○○為能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105	99.11.23	查獲孫○○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為求順利當選，由配偶王○○透過樁腳陳○○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06	99.11.24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孫○○，透過其競選總幹事周○○，自99年9月初至99年11月5日止，利用至選民家中拜票或競選總部舉行活動之際，當場發放現金賄款予選民。又自99年10月25日起，由周○○，以1萬元之代價尋求選區內樁腳支持，並委請樁腳陳○○等人製作供期約行賄用之選民名冊。
107	99.11.24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簡○○為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乃透過樁腳蔡○○，於99年11月23日在高雄縣鳳山市一帶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08	99.11.24	查獲仁武鄉里長候選人卓○○，透過其友人蔡○○轉交賄選現金37,500元予樁腳蕭○○，自99年10月起，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09	99.11.24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陳○○業已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張○○，自99年11月間起，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0	99.11.24	查獲高雄縣橋頭鄉甲南村某鄰鄰長鄭○○夫妻，為使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岡山區市議員候選人方○○當選，於99年11月下旬，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1	99.11.24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黃○○，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邱○○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2	99.11.24	查獲里長候選人曾○○，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林○○，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3	99.11.24	查獲里長候選人薛○○，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蕭○○，以每票3,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4	99.11.24	查獲市議員人薛○○為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自99年10月中旬起，透過高雄縣湖內鄉樁腳王楊○○○等人抄寫名單，並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5	99.11.24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郭○○為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朱○○，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6	99.11.24	查獲黃○○為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7	99.11.25	查獲某現任高雄縣議員葉○○業已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黃○○夫婦，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8	99.11.25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陸○○為順利當選，透過樁腳范○○為岡山區里長候選人)及余○○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19	99.11.25	查獲里長候選人楊○○為求順利當選，與其同居人焦○○，先共同向該里里民詢問每戶有選舉權資格之人數，再由焦○○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20	99.11.25	查獲市議員選人朱○○，透過林姓樁腳以每票300元行賄買票。
121	99.11.25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蔡○○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陳○○、許○○以每票500元行賄買票。
122	99.11.25	查獲里長候人蔡○○，為求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23	99.11.25	查獲里長候選人陳○○，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吳○○，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24	99.11.25	查獲現任某高雄縣議員曾○○業已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何○○，將賄款轉交予陳○○、林○○、盧○○等人，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25	99.11.25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陳○○為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樁腳吳○○(業已登記參選鳳山區○○里里長)、羅林○○，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26	99.11.26	查獲里長候選人黃劉○○，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27	99.11.26	查獲里長候選人李○○為順利當選，透過其兄李○○，以每票2,000元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128	99.11.26	查里長候選人何○○為順利當選，透過樁腳程○○及程姓樁腳之女李○○，以期約交付現金之方式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129	99.11.26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陳○○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黃○，以每票1,000元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行賄買票。
130	99.11.26	查獲里長候選人吳○○，為使自己及使其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蔡○○順利當選，透過樁腳郭張○○、郭○○，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31	99.11.26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鍾○○，為順利當選，透過其親家羅○○，以每票3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32	99.11.26	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葉○○為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高雄縣大社鄉○○村村長黃○○，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33	99.11.26	查獲王○○為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高雄縣鳳山市里長李○○，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34	99.11.26	查獲現任高雄縣○○鎮鎮長林○○為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於99年10月22日透過樁腳范○○、江○○2人安排，在甲仙鄉『○○餐廳』宴請地方樁腳，林姓市議員候選人除到場逐桌敬酒外，並交付30萬元給范姓樁腳以支付是日餐費，剩餘之款項則交由范姓及江姓樁腳2人通知其他樁腳至甲仙鄉農會領取或親自交付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走路工」，並約定於投票前2週為林姓候選人進行現金買票。
135	99.11.27	查獲里長候選人李○○為求順利當選，以交付現金之方式向該里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買票
136	99.11.27	查獲小港區里長，於99年11月27日投票當日，以自用小客車、計程車搭載選民前往投開票所投票，疑似於車內進行買票。
137	99.11.27	查獲蔡○○為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透過前高雄市小港區○○里里長許○○及陳○○、盧○○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
138	99.11.29	查獲李○○為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甲仙區○○里里長，透過其兄李○○，以每票2,000元向有投票權資格之選民張○○行賄買票。
139	99.11.29	查獲里長候選人黃○○，以每票1,000元至2,0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40	99.11.29	查獲現任高雄縣大社鄉○○村村長黃○○為使其支持之市議員候選人葉○○順利當選，遂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買票。
141	99.12.01	查獲高雄縣茂林鄉市議員候選人親戚劉○○為使候選人孫○○能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行賄買票。
142	99.12.17	查獲大寮區○○里里長候選人陳○○為求順利當選，透過樁腳邱于○○，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買票。
143	99.12.17	查獲里長候選人劉○富為，為求順利當選，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該里有投票權資格之里民行賄買票。另其兄弟劉○霖為增加票源以利劉○富當選，竟唆使選民以虛偽遷移戶籍方式，俟取得高雄市苓雅區福東里里長投票權(俗稱幽靈人口)後，投票選舉劉○富，而妨害投票之正確性。



C.成果

◎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賄選查獲案件統計表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3	37	40	1	1	0	0	0	11	18	32
附註：起訴件數1件含起訴1人及不起訴11人。											

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99年高雄市長選舉			
檢察官聲請 羈押人數	0	法院諭命 羈押人數	0
拘提人數	0	現羈押中人數	0
交保人數	1	限制出境人數	0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1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0
查扣現金數	0		

◎99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賄選查獲案件統計表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190	204	394	137	293	6	197	35	1590	178	387

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99年高雄市議員選舉			
檢察官聲請 羈押人數	37	法院裁定 羈押人數	25
拘提人數	1	現羈押中人數	3
交保人數	76	限制出境人數	1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34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20
查扣現金數	2,571,800元		

◎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賄選查獲案件統計表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286	368	654	140	308	17	146	92	899	322	779

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99年高雄市里長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檢察官聲請 羈押人數	55	法院諭命 羈押人數	39
拘提人數	21	現羈押中人數	0
交保人數	89	限制出境人數	2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84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38
查扣現金數	4,812,339元		



D.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李檢察官宛凌、嚴檢察事務官寶明)

◎市議員部分

編號	案 號	被告	犯 罪 事 實	當選無效類型
1	99年民參字第55號	李○○	被告李○○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透過劉謝○○以3,000元或2,000元不等之代價，交付賄賂予黃○○、劉○○、陳○○、劉○○、劉○○、林○○、賴○○、劉○○、劉○○、劉○○之有選舉權人，約定支持被告參選第1選區市議員。	候選人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2	99年民參字第61號	楊○○	被告為前任高雄縣鳳山市市民代表會主席，並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張簡春和為前任鳳山市市民代表，許○○、許○○姊妹為鳳山市富甲里里民，陳○○則係被告友人，上揭張簡○○等4人均係被告競選市議員之重要樁腳。被告為求勝選，竟與張簡○○等4人共同基於行求、交付賄賂之妨害選舉犯意聯絡，計畫以每票新台幣（下同）500元之代價，針對選區選民進行賄選。分別由： (1)許○○與其妹許○○共同出資，於99年10月間，在訴外人即其堂弟媳吳○○位於鳳山市南正二路64巷59弄9號住處，將8,500元現金交付予吳○○，委請吳○○針對鳳山市富甲里地區選民進行賄選行為。 (2)張簡○○則於99年10月間某日，將4,000元現金交予訴外人鐘○○，由鐘○○針對鳳山市文山里地區選民進行賄選行為。 (3)陳○○於99年10月初某日不詳時間，邀約訴外人即登記參選鳳山區武慶里里長候選人葉○○前往高雄縣鳳山市三民路上之「大成家具行」見面；當場交付5萬元現金予葉○○，並指示葉○○「支持」楊○○。葉○○收取上開現金後，再與訴外人王○○分別於鳳山市武慶里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每票500元之賄選金。	候選人透過大樁腳（市民代表、里長）交賄款予小樁腳，執行買票。

3	99年民參字第63號	曾○○	被告為謀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1屆第3選區市議員，竟與其兄曾○○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授意曾○○負責籌劃抄錄選民冊、統計人數，並發放賄款予樁腳向選民買票，而約定投票支持被告。曾○○為使被告能順利當選，乃為允諾，隨即： (1)於民國99年9月某日，在高雄縣梓官鄉蚵仔寮漁港附近某海邊釣魚巧遇林○○，遂委請林○○尋找選區內有投票權之親朋好友，加以統計、抄錄人數並回報曾○○競選總部，以利選舉期間造冊進行買票。 (2)於99年11月17日晚上8時，接獲何○○告知已邀妥友人共同討論買票事宜之邀約，遂委請有犯意聯絡之黃○○駕車搭載並在何○○騎車之引導下，至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安東街285號陳○○之住處，由黃○○向在場之何○○、盧○○、林○○、陳○○表示欲以每票500元為曾○○向選民行賄買票，復詢問在場之人所能尋得受賄之人數，何○○答以「100（票）」、林○○答以「150（票）」、盧○○答以「250（票）」，陳○○則以其所能拉攏之神壇信徒60票本即會投票支持曾○○無需買票而未應允。曾○○、黃○○在票數確定後隨即離開現場。事後林○○亦依約向其親朋好友拉票請求支持曾○○，而預備屆時取得賄款以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胞兄)向選民買票。
4	99年民參字第70號	張○○	被告張○○係高雄市縣合併後舉辦之第1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左營、楠梓區）候選人，基於對於選區內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招攬具有投票權選民，參加「高雄港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活動，向參加之民眾表明參選本屆市議員並要求支持之意，費用則由被告競選總部先行代墊，再以「臺灣環境教育協會」名義支付，以此方式，對上揭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候選人以低價旅遊之不當利益向選民行賄。

展望



5	99年民 參字第 74號	孫○○	(1)被告係高雄市第1屆第15選區議員候選人，假藉聚餐名義，邀請施○○、施○○、江○○、謝○○、陳柯○○、魏○○、魏許○○、陳○○、陳○○、陳○○、沙○○等人至「可利屋食坊」聚餐，利用餐宴期間拜票，並於餐後指示其妻支付餐飲費用共4500元，藉此以每人346元（每桌椅按常理以13人計，1人為346元）之代價，提供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行求與宴者於投票日時，投票支持被告。 (2)被告於上開餐會期間，交付2000元予沙○○，而向其行賄買票。 (3)被告指示其助理周○○利用拜票之機會向選民買票，周○○乃利用其至選民家中拜票或競選總部舉行活動之際，當場發放現金賄款予呂○○、胡○○、馬○○、戴○○等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現金，約定其投票支持被告。 (4)被告指示周○○發放賄款予樁腳向選民買票，周○○乃交付10000元現金予陳○○，約定陳○○及其母張陳○○投票支持被告，並由周○○交付選民名冊一份，委請張陳○○、陳○○依名冊所載選民，逐一拜訪選民並篩選註記，並等候周○○進一步通知而發放現金買票。	(1)候選人指示配偶以免費餐飲之不當利益向選民行賄。 (2)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3)候選人透過助理，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4)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	--------------------	-----	--	---



澄清湖／高雄市觀光局

6	99年民 參字第 77號	黃○○	被告於99年擔任高雄縣大寮鄉鄉長期間，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1屆第11選區議員，為求順利當選，竟基於對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交付財物，使其團體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利用大寮鄉內坑村、後庄村、琉球村、溪寮村、拷潭村、翁園村、大寮村、武光村、江山村及昭明村等10村之社區發展協會函請大寮鄉公所提供經費補助各該協會辦理重陽節慶祝活動之機會，於99年7至9月間指示大寮鄉公所社會課簽請核辦上開補助案，送該所主計室會簽，經主計室主任洪清忠於各補助案簽註不同意見後，送被告決行。詎被告明知依「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第3點1款及第5條分別規定「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依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且上開簽呈均經主計室加註意見加以提醒，竟仍違反上開規定，分別批示核准補助3萬元至16萬元不等之金額(合計共70萬元)予各該社區發展協會，而以假借捐助名義，補助上開協會致贈禮品予65歲以上之人或辦理餐會宴請各該村之民眾，而使其投票支持被告。嗣上開內坑、拷潭、翁園、大寮及昭明社區發展協會於99年10月間以大寮鄉公所補助款辦理餐會活動時，被告亦出席餐會，並穿著市議員競選背心，上台致詞，藉機向出席餐會之選民拜票請求支持，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對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使其團體之構成員，對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
7	99年民 參字第 84號	朱○○	被告原係高雄縣美濃鎮農會理事長，登記參選本屆高雄市第1屆第1選舉區議員選舉；被告友人林○○則係高雄縣六龜鄉農會常務監事，2人為求被告勝選，竟基於交付賄賂之妨害選舉犯意聯絡，約定每票300元，由林○○負責六龜鄉寶來地區選票，並由林○○先行出資為向選民謝○○、魏柯○○、邱○○為賄選行為，約使上開有選舉權人，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樁腳（朋友）向選民買票。



◎里長部分

編號	案 號	被告	犯 罪 事 實	當選無效類型
1	99年民 參字第 56號	許○○	被告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市第1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與樁腳孫○○、吳○○2人，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被告先於99年11月11日下午5時或6時許，在其服務處左側空地，向吳○○探詢得知，吳○○有投票權之親友有35人，次日下午7或8時許，由孫○○在吳○○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7,500元予吳○○，囑由吳○○為賄選行為。	候選人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2	99年民 參字第 57號	葉○○	被告原係高雄縣鳳山市武慶里里長，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鳳山區武慶里里長，其為求勝選，竟與陳○○、王○○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約定由陳○○提供現金新臺幣5萬元予被告，被告取上開現金後，再與王○○分別於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之住處，發放每票500元之賄選金予上述有投票權之人及其家屬。	候選人親自及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3	99年民 參字第 58號	李○○	(1)被告係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犯意，以每票1500元之代價向選民張○○買票行賄。 (2)被告與其兄李○○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交付3萬元予李○○，李○○即以該款項，以每票2000元之金額，向吳○○等選民買票行賄。	(1)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候選人透過樁腳(胞兄)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4	99年民 參字第 59號	陳○○	被告原係高雄縣大寮鄉鄉民代表，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大寮區翁園里里長，其為求勝選，竟與其樁腳邱○○○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99年11月下旬（投票日前一週）某日下午，至邱○○○住處，約定每票500元等賄選細節，被告並於當日晚間透過姓名不詳友人將將現金3萬5,000元交付邱○○○。邱○○○取得上開現金後，即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之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家屬，並同時要求收受上開賄選金之有投票權之選民與渠等家屬，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樁腳買票。

5	99年民 參字第 60號	林○○	被告係高雄市林園區林家里里長候選人，為使自己能順利當選，乃與具有候選人資格並亦有意願參選之林○○達成協議，先由被告參選此次里長選舉，俟4年里長任期屆滿後，即無條件禮讓林○○參選下次里長，並願意全力為林○○輔選，如有違背願捐款給該里每間寺廟30萬元，而以此不正利益使林○○放棄競選。	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仔湯」）
6	99年民 參字第 62號	林○○	被告為求連任當選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里長，分別與林○○（被告兄弟）、林○○（被告父親）、林○○（被告堂兄弟）、孫○○（被告配偶）等人共同謀議以不實設籍之故意，由孫○○等人為被告執行不實設籍之行為，於高雄縣田寮鄉大同村，遷入林○○、林○○、莊○○、陳○○、鞠○○等「幽靈人口」。	幽靈人口
7	99年民 參字第 64號	鄭○○	被告係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之犯意，以每票500元，向王○○○、潘○○、吳○○○等選民買票行賄。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8	99年民 參字第 65號	林○○	被告為謀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第1屆路竹區竹西里里長，與其樁腳林○○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99年10月19日至22日間某日，以現金1,000元及白米2包親自向林○○行賄，並尋求其投票支持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另於同年10月25日中午交付6萬元及選民名單1份予林○，囑由林○依該名單代為向選區內之選民行賄。	候選人親自並透過樁腳以現金、禮品（白米）向選民買票。
9	99年民 參字第 66號	蘇○○	蘇○○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第1屆之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里長，透過其妻蘇○○找樁腳蘇○○、李○○、黃○○、吳○○6人，對有投票權之張○○、許○○、蘇○○、陳○○、蘇○○、劉○○、王○○、程○○、許○○、黃○○、彭○○、游○○行、交付賄賂。	候選人透過配偶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0	99年民 參字第 67號	蔡○○	(1)被告係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里長候選人，與其弟蔡○○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向選民金○○拜票後，蔡○○隨即在後交付1萬4000元予金○○，用以向金○○及其戶籍內其他有投票權之人買票行賄。 (2)被告親自以500元現金向施○○買票。 (3)被告以僱工發放傳單為名義，交付500元予王○○，惟發放傳單時間約僅2小時，平均時薪達250元，高於一般同類型勞務工作之報酬，而以此方式藉僱用之名，行賄選之實。	(1)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3)候選人以僱用發放傳單之名義，高價雇用選民，而行實際買票之實。
11	99年民 參字第 68號	謝○○	被告謝○○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市第1屆仁武區大灣里里長，與其妻涂○○，交付茶葉予曹○○、王○○、歐○○、陳○○、吳○○○、蕭○○、劉○○、張○○○、黃○○，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候選人親自以茶葉向選民買票。
12	99年民 參字第 69號	劉○○	被告劉○○為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第1屆苓雅區福東里里長，以每1投票權人500元之代價，交付2,500元之賄款予呂○○，約定投票予劉○○而為一定之行使。另為增加票源以利當選，以虛偽遷移廖○○、陳○○、許○○、劉○○、蔡○○、黃○○戶籍而取得選舉投票權後，約定投票選舉劉○○。	(1)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幽靈人口。
13	99年民 參字第 71號	董○○	被告為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里長候選人，與其樁腳何○○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由被告交付款項予何○○，何○○再於99年9、10月間利用該款項，以每票500至1000元不等之價格，向劉○○、陳○○及鍾○○及渠等戶籍內有投票權之人買票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4	99年民 參字第 72號	黃○○	被告係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里長候選人，與其樁腳李○○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被告先委託李○○抄錄選民名冊，再交付款項與李○○，由其以每票1000或2000元之金額向洪藍○○等14名選民買票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5	99年民 參字第 73號	黃○○	被告黃○○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美濃區清水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對於有投票權之曾鍾○○、楊○○均交付3000元賄賂款項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6	99年民 參字第 75號	顏○○	被告為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之犯意分別交付七星牌香菸各1條(每條價值750元)予王○○、王○○、賴○○、賴○○、蘇○○、顏○○、蔡○○等人，而向渠等買票行賄。	候選人親自以實物(香菸)向選民買票。
17	99年民 參字第 76號	杜○○	被告杜○○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桃源區建山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以每1投票權人1,000元之代價，交付4000元賄款予陳○○，要求陳○○及其家人投票支持。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8	99年民 參字第 78號	夏○○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慈愛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予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19	99年民 參字第 79號	杜○○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旗下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予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20	99年民 參字第 80號	蔡 ○○○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慈愛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委請慈愛里里長夏○○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予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21	99年民 參字第 81號	謝○○	被告原係高雄縣桃源鄉拉芙蘭村（梅蘭村）村長，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被告外甥吳○○亦登記參選本屆拉芙蘭里里長（登記第2號候選人），被告為求勝選，竟基於向候選人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之犯意，於99年9月20日前不久之某時點，在被告住處後方小巷內，約定由吳○○停止一切競選活動，被告則於選舉完畢後支付吳○○5萬元，吳○○因而放棄競選。	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仔湯」）
22	99年民 參字第 82號	吳○○	被告吳○○為第1屆高雄市彌陀區舊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為求勝選透過被告同居女友吳○找樁腳黃莊○○、李○○，交付賄賂之予有投票權之黃○○、高○○、林○○、陳○○、張○、黃劉○○、賴○○、李○○、盧○○、張○○等人，並約為里長選舉之選票投給被告。	候選人透過配偶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3	99年民 參字第 83號	黃○○	被告黃○○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大寮區琉球里候選人，透過其女婿邱○○找遠親邱曾○○，以每票500元之代價，交付賄款予簡○○、林○○、鍾郭○○、黃○○、張○○、張○○、林○○、蘇○○，並要求上開人員及其家族成員應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女婿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4	99年民 參字第 85號	郭○○	被告為求當選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茄苳區保定里里長，分別與郭○○（被告父親）、郭○○（被告兄長）、郭○○、郭○○等人合謀共同以不實設籍之故意，由郭○○等人為被告執行不實設籍之行為，於高雄縣茄苳鄉保定村，遷入如歐○○等6名「幽靈人口」。上開不實設籍情事，經高雄縣茄苳鄉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單位查察確認並通報未有居住之事實後，受通報人並未依催告遷出，致使上開6名陸續遷入卻未實際居住各該處之「幽靈人口」取得投票資格。	意圖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幽靈人口，刑法第146條第2項）
25	99年民 參字第 86號	蘇○○	被告為高雄市第1屆茄苳區嘉賜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竟與李○○等人，共同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以虛偽遷移戶籍而取得高雄市茄苳區嘉賜里里長選舉投票權（俗稱幽靈人口）之方式，由蘇○○（被告子）提供座落於高雄縣茄苳鄉信義路3段166號房屋戶籍水電單、戶籍資料，再由李○○、李○○、邱○○、邱○○、周○○持遷籍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向高雄縣茄苳鄉戶政事務所辦理形式遷籍，使該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將此遷移事項登載於戶籍登記簿上。上開不實設籍情事，經高雄縣茄苳鄉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單位查察確認並通報未有居住之事實後，並未依催告遷出，致使有李○○等人陸續遷入卻未實際居住各該處之「幽靈人口」，設籍滿4個月而取得高雄市茄苳區嘉賜里里長投票權，並編入選舉人名冊且經公告確定，且均於99年11月27日前往投票。	意圖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幽靈人口，刑法第146條第2項）



圖／葉淑文





（三）掃黑案件(陳檢察官永盛)

一、前言

組織犯罪條例於85年12月11日公佈施行，內政部警政署亦制訂「治平專案實施規定」頒布各縣市警察局執行，嗣由各檢察署指揮警方、調查單位積極查緝、掃蕩黑幫，而相關案例中涉嫌殺人、強盜、毒品、妨害自由、重利等諸多不同犯罪類型，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具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因條文所定構成要件相當嚴苛，經檢察官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起訴、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寥寥可數，以下概述高雄地區犯罪組織型態與偵查對策。

二、高雄地區犯罪組織概論

高雄地區之犯罪組織特性較具草根性、暴力性，因此犯罪組織成員亦多以涉嫌暴力、槍械案件列管者居多，與北部地區之黑幫具組織管理、企業化等形態介入圍事之情形有所不同，亦因上述形態，致部分犯罪組織為求生存，而與地方勢力、政治人物往來密切。幫派之形成過程，可區分組織型、角頭型、組合型三種類型。組織型是指訂有幫規，設有幫主及明確之組織架構，其地盤隨勢力發展而定並無固定，但最具侵略性，成員來自全省各地，目前以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至尊盟等最具代表性。高雄地區之本省掛，則多屬角頭型，如七賢幫、新高組合、西北幫、沙地幫、聖公媽幫、三山國王廟幫等。而一般討債集團，則多屬組合型。

犯罪組織為求生存，擴大經濟來源，亦有多元化經營之趨勢，以下列部分有犯罪組織介入之行業說明：

（一）殯葬業

由於高雄市市立殯儀館向來為市民辦理殯葬事宜之主要場所，且殯葬禮儀事務收費並無一定之標準，獲利甚豐，致為犯罪組織所覬覦，積極在市立殯儀館及本市各大醫院瓜分殯葬生意。若因此與他人發生衝突、利益糾葛時，多有口角、衝突，更有暴力相向之情事；又為擴大營利，更有多角化經營之趨勢，另經營家族墓園（靈骨塔、牌位）及個人塔位安置事業。

（二）賭博（場）

高雄市因勞工階層居多，由於勞工工作粗重及煩悶，且在缺乏正當休閒活動情形下極易參加聚賭，因此容易滋生賭場，此部分獲利甚豐，犯罪組織以此為主要經濟來源者，在所多有。而目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列管之黑道或政治人物中，更包括曾任市議員之人。

（三）娛樂業

KTV為目前青少年喜歡聚集場所之一，而本市轄區內部分KTV業者幕後亦由犯罪組織操控。而本市內某KTV連鎖店經常發生青少年滋事事件，而94年8月8日發生群體鬥毆、襲警案、95年1月1日發生群體鬥毆案、95年3月1日發生槍擊案等事件，影響治安形象甚鉅。

除KTV外，舞廳亦為黑幫經營之重點。部分黑幫因經營舞廳產生利益衝突，互存芥蒂，有相互檢舉情事，如某舞廳於94年5月12日凌晨疑似因消費糾紛，遭歹徒持槍掃射17發子彈，致一名舞小姐遭流彈波及而受傷，據瞭解亦為不良組織所為。

（四）其他

例如開設茶行，幕後經營操縱賭場及色情行業，亦有專門從事應召站引介婦女賣淫為生，長期引進大陸女子來台賣春。

三、防制作為

（一）查緝黑幫之困難點

1.被害人常不敢報案

遭受犯罪組織欺壓之被害人常因畏懼惡勢力之報復，多不敢報案或不願製作筆錄，造成偵查蒐證困難。縱一時敢予指證，日後也常於法院審理中翻供或避重就輕，甚至不願出庭，導致被告難以追訴定罪。

2.輕微犯罪疏予蒐報

犯罪組織成員平時自恃背景，多有輕微之傷害、恐嚇、強制等犯罪，部分案件屬告訴乃論，除被害人不敢提出告訴，或因刑法處罰較輕，第一線處理時容易造成疏漏，以致證據滅失，造成日後偵查上之困難。

3.蒐證不易

犯罪組織之成員均為職業罪犯，實施重大犯罪時，多事先計畫，且犯罪時帶頭者常躲在幕後操控，其他成員亦多不會表明身分，被害者往往無法作明確指認。且成員對外活動，常會以「綽號」或「假名」稱呼，避免使用以本人名義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是若瞭解相關成員的真正姓名、身分，較偵辦一般刑案困難。現今犯罪者甚至僅將電話作為連絡或聊天的工具，若涉及敏感事宜，常當面討論，亦有經常更換行動電話門號，避開或破壞監視系統等情事。

4.外力介入

犯罪組織為保其生存、財路穩定，廣交善緣，各方關係良好，故在偵查蒐證檢肅時，常會遭受人情壓力，甚至地方勢力、民意代表之介入亦時有所聞。

（二）相關偵查、防制作為

1.加強對幫派活動狀況，應加強調查掌握，予以有效壓制

偵查單位應積極瞭解犯罪組織之活動狀況。如幫派所發放之「英雄帖」可透露當前之黑道生態，如該幫或該黑道人士與何人交往或不交往？舊黑道勢力是否存在？有無新勢力崛起？等等。如再佐以現場之蒐證，對照其陣頭或人員、服飾，即能明白帖中人物之行情。

2.防微杜漸、積極發覺犯罪線索

因被害人於犯罪後第一時間報案時，對於案情最為清楚，且為避免被害人又遭恐嚇、暴力相向而不敢提出追究、不配合偵查作為，甚至撤回告訴，故案發後第一時間之採證非常重要，應即時、詳實詢問被害人案發經過，並將現場跡證照相或調閱案發現場及附近之監錄系統，以供日後查證之用。縱被害人不肯提出告訴，但此部分蒐證結果亦可加以建檔，作為資料庫參考，若日後發生類似案件時，可加以比對，積極偵辦。

3.偵查蒐證檢肅過程中，應採保密措施

犯罪組織成員從事犯罪時，往往具有高度警覺性，且其地方關係良好，若有不慎，容易洩密。故在偵查蒐證檢肅行動期間，均須特別注意嚴採必要的保密措施，以防止洩密影響偵查蒐證或檢肅行動。並應確實嚴守保密規定及禁止對外公開或告知當事人，以避免產生洩密、被告串供、湮滅證據，或向被害人、證人施壓。

4.緝密規劃檢肅行動

完成相關偵查蒐證後，為達到「擒賊擒王」、「一網打盡」的目標，應就相關處所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同步執行拘提、搜索，並就發動拘提、搜索後相關程序詳加規劃，防止串供、串證、滅證，以利偵查作業順利。

四、結論

集團性犯罪組織所從事之暴力、脅迫性犯行，可能普遍存在社會各個角落，因犯罪被害人不敢報案，或因法律規定之要件過於嚴苛，且組織首腦通常隱藏在幕後，除有重要情形，不輕易出面，造成蒐證、查緝上之困難。然此類犯罪對於被害人影響重大，且造成社會嚴重不安，實有加強查緝之必要，若可防微杜漸，由諸多零散之一般暴力、脅迫性案件加以發展，深入挖掘犯罪核心，並加強檢警調之聯絡、強化偵蒐技巧，方可查緝組織犯罪並加以定罪，並應付不斷翻新之犯罪手法。



旗後燈塔／吳勝峰



中都磚窯廠／高雄市文化局



98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掃黑案件季報表																		
掃黑案件類別	受理案件		實施偵查作為				終結情形						專 案 人 數 提 報 平 台	未 結 累 計	確定裁判			
			羈押		搜 索 扣 押	監聽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裁 判 人 數	有 罪 人 數	定 罪 率 B／A%	
			曾 羈 押	羈 押 中														
	件	人	人 次	人	次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人	件	人 (A)	人 (B)	
一、社會矚目且具指標性之組織犯罪	1	5	5	5	1	1	5	1	1		1				2	12	4	33.3%
二、介入政府公共工程牟利之組織犯罪															2			
三、介入股市及其他各種經濟活動之組織犯罪	2	6	3	3	1										3	4	4	100.0%
四、暴力非法討債之組織犯罪	18	136	25	8	14	40	48	20	81	7	37	1	1	3	21	55	39	100.0%
五、侵入校園吸收或利用學生之組織犯罪								1	6		1				0			
六、橫跨兩岸三地或國際之組織犯罪	4	4				21	18								9	19	19	100.0%
七、其他組織犯罪	16	61	8	8	3	2	5	9	25	2	6				15	23	20	87.0%
合 計	41	212	41	24	19	64	76	30	112	9	44	1	1	3	52	113	86	76.1%

99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掃黑案件季報表																			
掃黑案件類別	受理案件		實施偵查作為						終結情形						專 案 人 數 提 報 平 台	未 結 累 計	確定裁判		
			羈押		搜 索 扣 押	監聽		其 他	起訴		不起訴		其他				裁 判 人 數	有 罪 人 數	定 罪 率 B/A%
			曾 羈 押	羈 押 中															
	件	人	人 次	人	次	件	人	次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人	件	人 (A)	人 (B)	
一、社會矚目且具指標性之組織犯罪	1	20	2		1	1	15		1	15				5		2			
二、以民代或公職身分掩護之組織犯罪	10	10			9	1	2									1			
三、介入政府公共工程牟利之組織犯罪																2			
四、介入股市及其他各種經濟活動之組織犯罪																3			
五、暴力非法討債之組織犯罪	31	166	43	34	37	18	62		17	50	3	48	1	9	8	31	17	17	100.0%
六、侵入校園吸收或利用學生之組織犯罪	3	3	2	2	4	8	8									3	8	8	100.0%
七、橫跨兩岸三地或國際之組織犯罪	4	32	3	3	3	10	25	1							5	11	5	5	100.0%
八、其他組織犯罪	8	36	6	5	4	4	14		4	14	5	18				17	23	18	78.3%
合 計	57	267	56	44	58	42	126	1	21	64	8	66	1	14	13	70	53	48	90.6%





(四) 毒品查緝

1、95年迄今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年度	件數	一級毒品 (公克)	二級毒品 (公克)	三級毒品 (公克)	四級毒品 (公克)	合計 (公克)
95	4170	68011	551589.35	235338.16	7033.4	861971.95
96	3843	46946.49	1847695.9	143903.87	2467.75	2041014.14
97	3673	158416.51	344561.9	436418.33	2658.29	942055.12
98	3229	35919.15	912709.4	495655.18	127007.25	1571290.5
99	1663	42927.36	414276	1246701.92	153384.54	1857290.08
100	1091	3247.86	210321.5	174031.1	390253.02	777853.52
合計	17569	355,468.37	4,281,154.05	2,732,048.56	682,804.25	8,051,475.31

2、98年迄今查獲之重大個案

編號	案號	被告	查獲經過摘要	承辦 檢察官
1	98偵9276 號等	胡○○等4 人製造二級 毒品	被告等於南投縣利用租用之製茶廠掩飾，進行安非他命之製造，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調查處、雲林縣調查站、高雄市刑大循線追查，分別於雲林、南投等多處查獲製造工廠，並扣得製造器具及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林志祐
2	98偵16383 號	洪○○等走 私毒三級毒 品	本件洪○○利用漁船安排自大陸運送愷他命回臺灣販售，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南部機動組、台南縣警局少年隊、海巡署台南查緝隊等佈線搜索查獲，並查扣三級毒品愷他命350包，合計淨重354,013公克。	李宛凌

3	98偵2069 號等	陳○○等5 人運輸第二 級毒品	綽號「威廉」等人自大陸地區購買大麻磚100塊，由陳○○負責找管道將毒品運送回台，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佈線查獲，並拘提被告到案。	李宛凌
4	98偵14199	陳○○等製 造第二級品	陳○○與徐○○前往大陸地區向吳○學習製造安非他命之技術後，由吳○出資並提供製造原料，陳○○返台後於屏東縣租屋著手製造，經專案小組查獲，並當查扣安非他命淨重4,619公克。	李廷輝
5	98偵28962 號等	王○○等第 二級、第四 級毒品製造 工廠	被告等共同出資，以鼻炎治療劑藥錠，於黃○○提供之房屋等處為製毒廠所，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南機站、新興分局及左營分局等專案小組，於高雄楠梓區查獲，並當場扣得感冒藥丸2箱、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淨重44,900公克、液態安非他命淨重11,403公克，製毒器具等。	李怡增
6	98偵16215 號等	謝○○走私 第一級毒品	謝○○自菲律賓以漁船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入臺灣屏東，由孫○○開車前往領取，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海洛因磚16塊。	魏豪勇
7	98偵4434 號等	吳○○等2 人第二級毒 品製造工廠	吳○○等於屏東縣以工寮作掩飾，利用感冒藥提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先驅原料假麻黃鹼，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南機組等警調專案小組人員搜索查獲。	李怡增
8	99偵4826 號等	王○○等17 人販賣一級 毒品	被告等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由幕後老闆「寶仔」販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以提供報酬或無償提供海洛因施用之誘因，於民國98年間起陸續吸收人力組成對外號稱「大寮公司」之販毒集團，陸續加入參與販毒之人眾多，每日交易數量、所得甚為龐大；該集團成員頻頻更換使用之行動電話，期間擔任「背包」、「帶路」者常有更異，承租之機車亦不定時更換，涉案成員間進行多層分工，設立層層區隔「防火牆」，不同層級彼此間不相識，且常選在人煙稀少之處交易，因此查緝不易，承辦檢察官指揮檢警人員，運用偵查技巧，成功瓦解該集團組織結構，並扣得數十包海洛因，本案業已提起公訴。	鄭靜筠

9	99年度偵緝字第2441號	吳○○等販賣一級毒品	被告與前案王○○等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由幕後老闆「寶仔」販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以提供報酬或無償提供海洛因施用之誘因，於民國98年間起陸續吸收人力組成對外號稱「大寮公司」之販毒集團，被告等人分別陸續於98年5月間至99年1月間加入該販毒集團，各成員於集團內各自擔任不同角色，擔任「背包」者每日將收取之全部販毒所得交予王○○，王○○扣除該集團成員之報酬後，再將販毒所得交給吳○○，由吳○○將販毒所得轉交給「寶仔」，此次查獲不僅將該集團大部分成員均逮捕，並扣得數十包海洛因，本案業已提起公訴。	游淑玟
10	99年度偵字第22182號	康○○等販賣二級毒品	檢察官於值內勤三組時，訊問施用毒品之嫌犯，發現高雄縣及臺南縣有一大型販毒集團掌控南部毒品市場，即報告檢察長及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長期對康○○等販毒集團成員進行監控及行動搜證，並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經於高雄、臺南等多處處所執行同步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毛重170.5公克）、海洛因毒品等物品。本案另循線向上查緝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集團，現由朝股檢察官偵查中，本案業已提起公訴。	顏郁山
11	99偵35267號等	楊○○等販賣第二級毒品	檢察官於內勤三組時，訊問施用毒品之嫌犯，查出楊○○販毒集團後，即報告檢察長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長期進行監控、行動搜證，並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經聲請搜索票對被告等住處搜索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1.67公克）、搖頭丸2顆（毛重0.86公克）、吸食工具1組等物。檢察官另指揮警察至楊○○租屋處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改造手槍1支、無殺傷力之非制式改造手槍1支及非制式子彈1顆、非制式金屬彈殼6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3包（毛重共計164.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1.67公克）、搖頭丸2顆（毛重0.86公克）等，檢察官並循線查獲另一安非他命工廠，一併將毒品上、中、下游及施用毒品者查獲，徹底瓦解製毒及販毒集團，本案業已提起公訴。	顏郁山

12	99年度偵字第32799號等	張○○等販賣第一級毒品	本案係由檢察官值內勤三組時，藉訊問施用毒品之吸毒嫌犯，以取得第一線販毒者之第一手情資，並透過I2軟體分析電話通聯，掌握企業化經營之販毒集團行銷網絡，經長期監控、監聽、行動搜證，順利偵破販毒集團並查獲毒品，避免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民健康，本案業已提起公訴。	林英奇
13	99偵33054	陳○○等人製造第二級毒品	被告陳○○等人於民國99年5月間開始，便共同在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265巷40號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經警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於時機成熟後搜索而查獲，本件製毒工廠於被告等人尚未販賣出去前即查獲，成功阻止毒品流入市面，本案業經檢察官起公訴。	鄭博仁
14	98偵30494	曾○○等6人販賣第一級毒品	曾○○僱用謝○○等人組成販毒集團，分別於大高雄地區從事販賣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而楊○○再僱用葉○○幫其販賣海洛因。本案為集團性販賣案件，除查獲黃○○等成員外，亦查獲該集團首腦曾○○，且本案曾○○以公司化之方式經營，其販賣毒品不計其數，故破獲該案已阻止海洛因之擴散。本案業經檢察官起公訴。	鄭博仁
15	98偵33054	蔡○○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本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於長期監聽蒐證後，逕行搜索而查獲。查獲之大麻數量達377株，且在被告尚未販賣出去前即查獲，及時阻止大麻流入市面。本案業經檢察官起公訴。	鄭博仁
16	99偵2786號等	張○○等9人走私第三級毒品	高○○在大陸地區有100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欲運回台灣販售，透過運輸仲介張○○安排漁船，張○○遂以1公斤運費25000元之代價委託明○號船長陳○○運送前揭毒品。嗣於99年1月13日，陳○○將包含上揭100公斤之愷他命共806公斤運抵屏東東港漁港後，於裝運之車上為專案小組查獲，並於船上、車上扣得愷他命共41袋(毛重約806公斤，純質淨重約663公斤)。本件係台灣治安史上最大宗國際走私愷他命案件。運輸、交易毒品網路龐大，角色分工細膩，參與販毒之人數眾多，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李宛凌 陳俊宏
17	99偵12658號等	郭○○等販賣第三級毒品	99年4月9日於屏東及高雄查獲蔡○○、郭○○等2人販賣毒品案，起出愷他命102公斤。	李宛凌



18	1 0 0 偵 16962號	滕○○	本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查獲被告等自大陸地區進口礦產之名義，乘機在貨櫃中夾藏毒品走私入臺，經專案小組嚴密蒐證追蹤，當場查獲共計高達498公斤之愷他命，為國內治安史上最大宗貨櫃走私毒品案。	鄭益雄
----	-------------------	-----	---	-----

3、98年至100年查扣並聲請沒收販毒所得財物統計

年度	毒品案件 起訴件數 (A)	向法院聲請沒收毒梟犯罪所得財物				備考
		件數 (B)	佔 毒 品 案 件 起 訴 件 數 之 比 率 (B÷A) %	人數	聲請沒收之財物	
98	305	56	18.36	97	新台幣3,635,250元 澳幣101元 人民幣230元	
99	574	111	19.34	233	新台幣3,888,290元 澳幣101元 人民幣230元	
100 1 - 5 月	290	25	8.62	58	新台幣4,735,450元	
合計	1169	192	16.42	388	新台幣24,280,180元 澳幣202元 人民幣460元	



旗後炮台／高雄市文化局

4、因應及策進作為

(1) 積極追查新興毒品

- A.針對新興合成物Mephedrone俗稱「喵喵」，指派專責檢察官，與警、調單位聯繫，蒐集、了解本轄盛行狀況；並自網路公開資訊，查明販賣「喵喵」銷售管道，適時主動指揮警、調追查製造、運輸、販賣者。
- B.專責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清查轄區藥局，查明有無以合法掩護非法，販賣「喵喵」物質，進而追查來源。

(2) 加強校園販毒查緝與防制

- A.本署已指派緝毒組2名專責檢察官，負責統合、督導、指揮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如發現校園內有販賣毒品行為，應事先與校園有關單位進行訪查，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予以實施監聽、搜索，來推動「校園掃毒方案」，由分區專案檢察官負責督導轄區警察單位，從嚴偵辦毒品侵入校園，結合警察、學校、調查單位共同配合，打擊校園販毒工作。
- B.本署於99年6月4日及6月10日分別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參與高雄市、縣政府定期舉辦「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治安會議」，出席督導校園販毒工作，提供法律意見、討論如何偵查校園販毒工作，訂定相關聯繫方案，研商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具體可行方案。
- C.結合各級學校實施「春暉專案」，對經採尿檢驗有毒品或濫用藥物陽性反應之學生，各級學校應通報該學生行動電話號碼，由檢察官指揮警、調單位過濾分析通聯，追查毒品或藥物來源，主動積極偵辦。
- D.結合校園法律宣導機會，向學生宣導毒品危害及戕害身體；並利用宣導機會，與學校相關單位溝通聯繫，掌握毒品侵入校園之情資，適時指揮警、調偵辦校園販毒集團。
- E.績效：本署於99年3月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偵破高雄市三信家商古姓學生等4人涉販毒之重大社會案件。

(3) 持續進行毒品中小盤之追查

- A.本署自民國98年10月1日起，實施查緝毒品中小盤之作法，增設第三內勤組，專責處理毒品案件之訊問，並建置關係人資料庫，要求警方須蒐集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及記錄前10通撥出與撥入電話紀錄。由電子專長檢察事務官，以i2軟體分析比對，蒐集中小盤情資，指揮警、調及司法警察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集團。
- B.績效：自98年10月1日至99年5月31日，內三組受理毒品案件1943件，供出版毒電話126件，簽分他案偵查有210件，羈押16人，起訴14人。
- C.本署自96年起，定期召集轄區警、調及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定期檢討績效、擬訂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集團執行方案。
- D.配合警察機關全國同步掃蕩毒品犯罪工作時段，指派專案檢察官進駐警察機關，督導、指揮偵辦；並對重大犯罪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擴大追查販毒集團。





(五) 黑幫入侵校園案件(曾檢察官靖雅)

1.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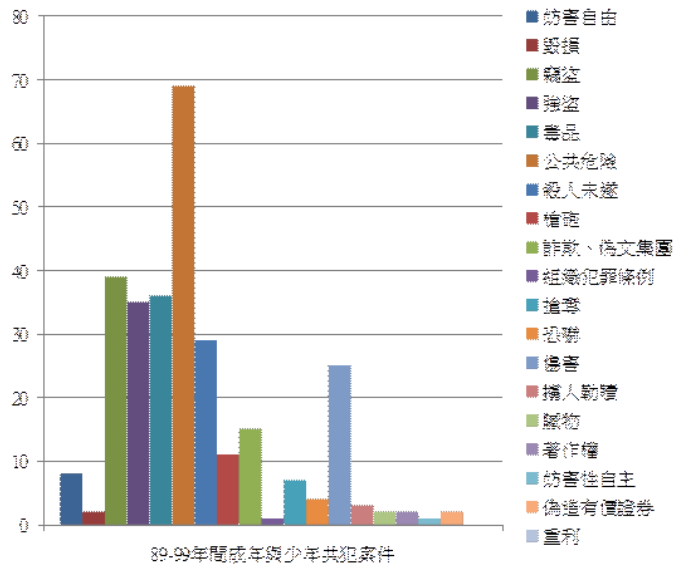
黑幫入侵校園之定義係指校外不法集團吸收學生犯罪，其常見之犯罪態樣有：鬥毆、媒介性交易、毒品、賭博、暴力討債等等，而黑幫入侵校園之途徑為網咖、撞球間、電子遊藝場、夜店、虛擬網路、八家將等。

2.10年來黑幫入侵校園案件之分析與檢討：

A.統計圖表

◎分析對象：本署89年至99年間，案號少連偵（指成年犯與少年共犯）、成年犯占二人以上的偵結案件（起訴、緩起訴、併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合計294件。（例外：毒品案件）

年度 案件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妨害自由	1	1	1	0	1	0	0	1	1	0	1
毀損	0	0	0	0	1	0	0	0	1	0	0
竊盜	3	11	7	1	5	4	0	0	1	5	2
強盜	5	5	2	5	4	5	2	1	4	1	1
毒品	3	1	0	4	3	1	5	4	6	6	3
公共危險 （飆車）	10	10	8	5	7	1	9	2	9	7	1
殺人未遂	5	3	6	2	3	2	2	0	3	1	1
槍砲	1	3	0	1	2	0	1	1	0	1	1
組織 犯罪條例	0	0	0	0	1	0	0	0	0	0	0
搶奪	3	2	0	1	0	0	0	0	1	0	0
恐嚇	0	0	0	0	1	0	0	1	0	2	0
傷害	7	4	3	1	3	2	1	1	1	2	0
擄人勒贖	0	1	0	0	0	0	2	0	0	0	0
贓物	0	0	2	0	1	1	0	0	0	1	0
著作權	0	0	1	1	0	0	0	0	0	0	0
偽造 有價證券	1	1	0	0	0	0	0	0	0	0	0
參 與 詐 欺、偽造 文書集團	0	0	3	0	0	1	4	0	2	3	2
妨害 性自主	0	0	1	0	0	0	0	0	0	0	0
重利	0	0	0	0	1	1	0	1	1	0	1



B.面對黑幫入侵校園，建議作為與策進

◎從少年著手

編號	作為	說明	實施
1	透過警察局、教育局收集虞犯少年資料，請少年隊不定期查訪、瞭解動向，防範未然。	少年隊對犯罪具專業敏感度。	請少年隊定期追蹤虞犯少年目前動態。
2	本署觀護人室與社會局合作舉辦關懷暨法律宣導活動。	1.少年法院先行主義，地檢署提起公訴介入時點已晚。 2.青少年對法律宣導演講接受度不高。 3.本署觀護人室與社會局合作法律宣導與關懷活動可擷取不同系統的優勢。	1.舉辦較活潑的互動式的關懷、宣導活動。 2.針對少年犯及少年虞犯。 3.相關的經費可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與學校協調，透過學校的鼓勵機制，鼓勵少年虞犯參加。

◎從滲透途徑著手

編號	作為	實施
1	持續進行夜店掃毒、校園掃黑、掃毒專案。	1.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執行之校園掃黑、掃毒專案。
2	追蹤藥頭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少年、少女及破獲的賣淫集團中的少女，配合上述宣導、關懷活動，杜絕黑幫入侵校園。	2.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9年12月成立「校園掃黑專案小組」，與內政部、教育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合作。 3.加強運用以往就有的毒品掃蕩、夜店掃蕩，人口販運、援救雛妓等聯合查緝行動。

（六）校園霸凌案件(曾檢察官靖雅)

1.緒言：

校園霸凌係指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或被鎖定而成為受凌虐者的情形。其類型可分為：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性霸凌與反擊型霸凌。其犯罪類型從普通刑法的傷害、公然侮辱、誹謗、妨害性自主、搶奪、強盜，到特別刑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只要人的人格、身體健康、財產遭受侵害，縱使是發生在校園，也會成立犯罪

2.案例：

林園國中霸凌案件：2009-5-25自由時報〔記者董涵旻／高雄報導〕

林園中學國中部女學生在男生廁所毆打女同學，擲巴掌、丟水桶，出手極狠。高雄縣林園中學國中部三名女學生在學校廁所毆打女同學，還用手机錄下凌虐過程，殘暴手段讓人看了痛心，沒想到廁所外大批同學圍觀，卻沒人制止或通報師長；這起校園霸凌事件被上傳到YouTube網站，網友直呼「太誇張」，痛批學校教育與管理出了問題。影片中，三名女學生把一名外表清秀的女同學拖進男生廁所，輪流猛甩巴掌，甚至還用水桶往被害女生臉上砸，被打女生從頭到尾不敢還手，嚇得瑟縮到牆角，但打人的女生還是不放過她，大聲喝令要她站出來，挨打的女同學怯生生往前踏一步，馬上被施暴的女生拉住頭髮，繼續打耳光。三名施暴者輪流動手，邊打人還邊開玩笑說：「她（指被害者）沒流血，我可能會先流血。」還有人用手机錄下施暴過程；三名霸王花施暴時手機響起，正在打人的女生還談笑風生告訴對方：「在三樓廁所忙，有事等一下再說。」被打女生一度想逃跑，又被拉回，繼續接受「酷刑」，直到上課鐘聲響起，施暴女生才罷手。施虐過程超過三分鐘，廁所外有數十名同學圍觀，大家喧譁嬉鬧，就是沒有人通報師長。

3.面對校園霸凌，建議作為與策進

編號	作為	說明	實施
1	推動警方主動上網巡邏，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1.遭受霸凌對被害人常留下難以抹滅的身體及心靈傷害。 2.偵辦機關有主動介入，發現霸凌案件之必要。	1.援用現行警方執行網路巡邏作業方式，將校園霸凌案件納入巡邏範圍。 2.針對青少年的部落格網頁、常逛的網站，如：YOUTUBE、PTT加強巡邏。 3.遇有犯罪嫌疑，或偵查遭遇瓶頸時，可報請檢察官指揮。
2	落實主動偵查	1.主動偵查是檢警的職權與義務。 2.歷來檢警在校園霸凌案件的參與度不高。	主動偵查救人一生。

（七）防飆專案(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俊力)

1、檢察官主動指揮警方嚇阻飆風

大高雄地區常年飆車族橫行，除了因危險駕駛可能造成自身生命、身體受到危害之外，也因為大批飆車族聚集，競速狂飆闖紅燈、持棍棒揮舞叫囂，阻塞交通要道、違規行駛於道路，嚴重造成用路人之權益；而飆車族駕駛汽、機車經過發出巨大吵雜聲響，亦造成沿路居民之困擾。

2、預防性搜索，並強調法律教化功能

90年間，前高雄地檢署施檢察長茂林任內，曾參考日本作法，針對青少年飆車問題，透過高雄縣、市(現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得將近500名曾經因飆車被取締過的前科犯資料，再逐一過濾出82名居住在高雄縣、市一帶，經常聚眾飆車的首謀少年。因當時刑事訴訟法尚未修改，檢察官仍有核發搜索票之權力，故由蕭檢察官宇誠和張檢察官啟賢負責執行，共計核發82張搜索票，利用拂曉搜索飆車族住處，並特別印製了相關之法律手冊交由警方人員贈送給家長。

前施檢察長茂林指示取締飆車之作法如下：

◎治標作法

（1）高雄縣、市警方應聯合取締飆車

- 高雄縣、市警方應互相持有指揮無線電話，以利了解雙方取締飆車現場狀況，互相支援換手取締。
- 高雄縣、市警方取締飆車，不可以把飆車族趕出轄區為滿足，應以取締為目標，所以追緝飆車族雖追出轄區，仍應續追，直至當地轄區警方接手，始可放手。
- 雙方警方應聯繫籌劃，於飆車族經常飆車路線，設置口袋形警網，予以攔截包抄逮捕。

（2）指派檢察官參與取締飆車行動





◎治本作法

- (1) 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指導，請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蒐集轄區內專門為人改造機車之機車行資料，聯合監理所予以了解及勸導不可違法改造機車。
- (2) 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指導，請高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蒐集轄區內，曾被取締飆車擁有改裝機車、或駕駛改裝機車之飆車虞犯人員名單。
- (3) 再由檢察官依資料或簽發搜索票、或親自率隊，擇於每日早上6時許，至各個虞犯人員家中拜訪，勸導家長注意其子女可能有飆車行為，並檢查該子女所擁有之改裝機車，依法處理。

3、多點蒐證、建立資料庫，且重視犯罪預防

惟因飆車族猖獗，已成為社會問題的一環，長期以來，飆車氣焰受到壓制之後，隔一陣子又會故態復萌。近年來飆車族偶爾又會橫行街頭、逞凶鬥狠，持凶器攻擊用路人及沿路居民，尤有甚者，更以向警察機關潑灑油漆、扔擲雞蛋之方式挑戰公權力，故邢檢察長泰釗於99年9月30日召集高雄縣、市(現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召開檢警共同防制飆車事件研討會，會中針對飆車事件之防制，亦作出妥善解決方法之具體決議。

目前本署針對飆車事件之具體作法如下：

- (1) 警方如有逮獲多數飆車族時，通知其家長到場，放映車禍死傷之影片給飆車族及其家長觀看，產生震撼作用及嚇阻作用，凸顯教育、強化預防犯罪。
- (2) 警方蒐證應採多點蒐證，蒐證階段要縝密，並請交通大隊與刑警大隊共同合作，建立完整之蒐證系統，並將帶頭者之資料列冊，等時機成熟時做一次大規模掃蕩行動，同步搜索、傳喚。
- (3) 檢察官對於惡行重大者，依處理重大犯罪之方式聲請羈押；對於未成年或存心好玩者，則給予緩起訴處分。少年犯部分，在移送少年法院之前，先請檢察官依法對少年及其父母做親子教育輔導。
- (4) 檢察官偵辦飆車案件時，常發現蒐證不完備及錄影不完善之情形，須請警方加強蒐證之方法及技巧。且警方詢問時，須將其行徑起迄之時間、路線、目的地及其他刑法構成要件等均須詢問清楚，並記明筆錄。
- (5) 供犯罪之車輛、可為證據之物，得依法扣押。研究用「照人頭」之蒐證方法，建立特徵性，便於查證。犯罪嫌疑人逮捕到案時應調其通聯，建立資料，找出同謀；針對車子特徵拍照存證，建檔存查。
- (6) 取締飆車事件處理原則：善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刑事從嚴，並應兼顧比例原則注意飆車族及執行人員之安全。

(八) 性侵害案件 (呂主任檢察官幸玲)

1、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之推動

本署向來以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完整、周全保護為主要推動工作，除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程序外，自99年起，針對高雄地區性侵害被害人如係12歲以下之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不限年齡)者，因考量他們常因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詢問案件與製作筆錄的困難，且筆錄之證據能力亦多遭質疑，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如地檢署甚至法院認為被害人需要接受鑑定而委請醫療機構進行鑑定時，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甚久，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境外，據此所得到的鑑定效果易受時間因素影響，所以在高雄市政府提撥經費之下，由社會局社工於受理通報之際，評估服務對象需否專業鑑定，經評估需要後由警政報告檢察官及鑑定團隊，進行所謂早期鑑定模式。期能達到以下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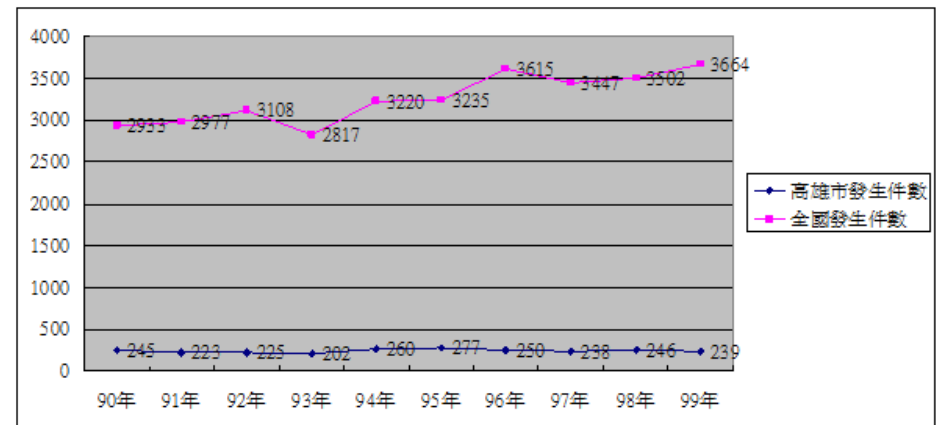
- (1) 縮短高雄地區處理團隊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者之警詢筆錄時間。
- (2) 提升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外，藉以提高本署之起訴及定罪率，追求實質正義。
- (3) 提供被害人身心狀況等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法院參考。
- (4) 透過專業團隊的合作，協助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訊問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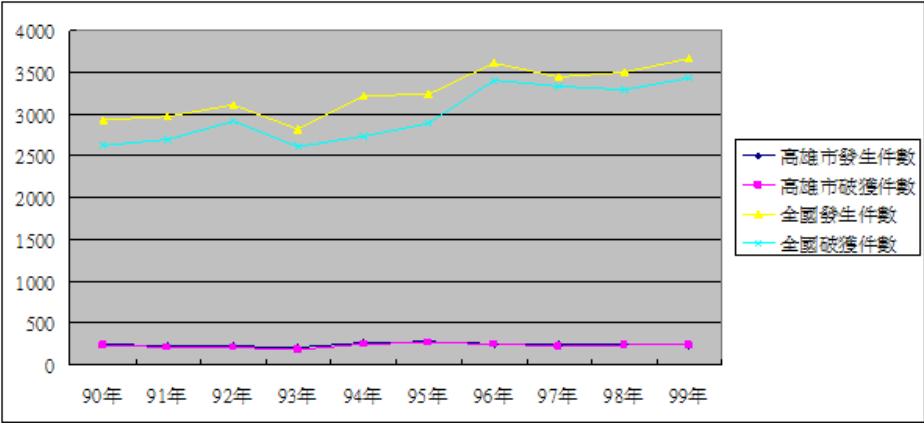
2、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高雄市已積極推展性侵害案件流程單一窗口之報案方式，即所謂「一站式」服務，其精神係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亦即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案件偵辦中不必要之奔波及減少偵訊之時間，被害人僅需至「一站式」服務之醫院檢傷，婦幼隊女警、承辦案件之偵查佐、陪同偵訊之社工員均趕往醫院處理本案，復經社工員訊前訪視評估，認為被害人適宜進入「減述」程序，此時婦幼隊會通知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即案發地)法警室或勤務中心，再由法警室登簿後，通知當日婦幼值班檢察官處理。檢察官接獲通知及瞭解案情後，可逕行趕往醫院指揮偵辦、偵訊，或指揮女警製作筆錄後，再將筆錄傳真予檢察官閱覽，俾利掌控及指揮案件後續之偵辦。期能達到以下預期效益：

- (1) 強調專責處理、全程服務。
- (2) 找出在地化最佳處理模式。
- (3) 城鄉差距大，應該發展多元模式，而非以都會型單一模式實踐在偏遠地區。

3、10年來高雄市性侵害犯罪統計分析





全國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件數及高雄市發生、破獲件數比較分析										
年度 名稱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高雄市 發生件數	245	223	225	202	260	277	250	238	246	239
高雄市 破獲件數	230	212	214	187	246	267	244	226	236	234
高雄市 破獲率	93.88%	95.07%	95.11%	92.57%	94.62%	96.39%	97.60%	94.96%	95.93%	97.91%
全國 發生件數	2933	2977	3108	2817	3220	3235	3615	3447	3502	3664
全國 破獲件數	2627	2699	2913	2605	2738	2894	3396	3328	3288	3425
全國 破獲率	89.57%	90.66%	93.73%	92.47%	85.03%	89.46%	93.94%	96.55%	93.89%	93.48%

由上列圖表可知，90年至99年全國性侵害案件有逐漸上升趨勢，高雄地區則大致穩定。在破獲方面（含破積案）亦維持穩定高破獲率。

4、性侵害案件加（被）害特性分析

（1）相關統計

高雄地區近 10 年受理之性侵害犯罪特性，在犯罪類型、時間、地點、被害者年齡部分未有大幅度變化：犯罪類型主要為強制性交案，發生時間集中於夜間 18 時至凌晨 3 時間，發生地點於（加害人或被害人）住宅內之案件佔 5 成 2 最高，被害人年齡以 12-17 歲者最多，佔 4 成 6，在加害人年齡分布方面，則可發現 12 至 17 歲、18 至 22 歲、23 至 29 歲、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各階段年齡所佔比例都非常接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0 年至 99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統計分析表											
犯罪 型態	性交						猥褻				
	強制 性交	加重 強制 性交	乘機 性交	對幼 性交	利用 權勢 性交	詐術 性交	強制 猥褻	加重 強制 猥褻	乘機 猥褻	對幼 猥褻	利用 權勢 猥褻
百分比	35.9%	22.4%	2.8%	14.3%	2.5%	0%	10.5%	7.8%	0.5%	1.3%	1.9%
發生 時間	深夜	黎明	上午		下午		傍晚	夜晚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不詳		
百分比	14.3%	9%	6.7%	8.7%	13.7%	12.2%	15%	14.7%	5.7%		
發生 地點	（加害人 或被害人）住 宅	（汽車） 旅館		加害與 被害之 關係	陌生人 （含有相 關資料 但真實 姓名待 查者）	男女 朋友	朋友	網友			
百分比	52.3%	15.3%		百分比	15.2%	15.9%	17.2%	10.9%			
被害人 年齡	0-5	6-11	12-17	18-22	23-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上	不詳
百分比	2.3%	8.6%	46.3%	13.8%	12.2%	8.8%	4.6%	1.1%	0.3%	0%	0%
加害人 年齡	0-5	6-11	12-17	18-22	23-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上	不詳
百分比	0%	1%	13.5%	17.5%	18%	16.8%	15.2%	7.4%	2.9%	1.4%	6.6%

（2）分析兩造關係

高雄地區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有9成以上為認識者，兩造關係為男女朋友或朋友者佔案量的3成3，另為網友關係者自97年之39件（15.5%），98年18件（佔6.9%），99年25件（佔8.5%），有下降趨勢，顯示宣導網路約會強暴防治觀念收效。以涉犯刑法第227條對幼性交案件之分析：



全國對幼性交案件發生件數及高雄市發生件數比較分析										
年度 名稱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高雄市 件數	30	33	37	35	23	32	31	29	47	54
高雄市 百分比	12.2%	15%	15%	16%	8.2%	11.4%	12.4%	11.6%	18.1%	22.6%
佔高雄 市性侵害 案件名次	4	3	3	3	5	4	3	3	3	2
全國件數	530	651	663	617	620	643	802	926	1022	1278
全國 百分比	19.8%	24%	23.3%	24.3%	23.3%	22.2%	24.2%	27.8%	31.1%	36.8%

可知全國在非暴力性犯罪方式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刑法第227條對幼性交罪)自96年開始出現逐年上升趨勢，99年更躍升為妨害性自主案件最主要之犯罪類型（佔36.8％）。對照高雄地區對幼性交案件除90、94及95年外，其餘均佔妨害性自主案件前3名，並自98年起亦出現上升趨勢。再參照前述被害人年齡以12-17歲者最多，以及高雄市家暴中心統計數據顯示，95年教育單位受理通報妨害性自主案件數突破100件，達到137件，到99年更已達284件，為所有受理通報單位第1位（佔28.7％），顯見國人性觀念開放及首次性行為年齡已降低。

（3）相關案例

- A.高雄地區自96年01月起接獲報案稱有一名自稱台大教授之男子，佯稱可幫被害人調理身體為由，陸續對女性被害人騙財及騙色，市警局受理後立即由婦幼隊與刑警大隊成立專案小組，並由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多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得知歹徒面貌後，立即發布要案查緝專刊，並發布新聞請媒體宣導全民緝兇，亦提醒民眾勿再受騙受害；歷經5月個鏖而不捨的努力，終於97年06月03日將犯嫌黃永森緝捕到案，一舉破獲黃嫌連續犯下之11件詐欺案及4件妨害性自主案。
- B.另一起則係自98年9月16日起發生在高雄縣（現已改制為高雄市）仁武、林園地區，有歹徒連續持「保力達B酒瓶」犯下強盜、性侵及竊盜等多起刑案，歹徒專挑深夜獨自返家之女子為犯案對象，案經新聞媒體報導後，造成夜歸女子人心惶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及南部犯罪打擊中心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分析該名歹徒犯案模式，會先在高雄市火車站附近偷竊機車，再至第2個犯罪地點偷換另一部機車，再俟機找尋作案目標，經尾隨作案目標到四下無人之際，騎車從後方將被害人撞倒，再持作案之「保力達B酒瓶」攻擊被害人頭部隨即強盜、性侵或搶奪被害人機車、手機或現金，每次得手從新臺幣數十元至幾千元不等，連被害人身上剩20元也不放過，造成被害人心中恐懼，初步清查在大高雄地區就有十餘件，許多被害人前來指認時，更全身發抖，無法言語，手段相當凶殘。經

依據犯案現場研判歹徒可能行經路線，擴大調閱高雄縣、市路口監視器，清查可疑人車；另依其在高雄市偷竊機車之地點及犯案後棄車地點，交叉比對發現歹徒應與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力行路一帶有地緣關係，除調閱監視器察看外，並在附近之遊樂場及網咖埋伏、臨檢查察，另全面清查該地區之治安人口逐一請被害人來作指認過濾，再調閱可疑對象之通聯紀錄比對，終於鎖定王姓犯嫌，由檢察官核發拘票交由警方將其拘提到案，並在其住處起獲9支被害人手機等贓證物，全案遂告偵破。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部分(董檢察官秀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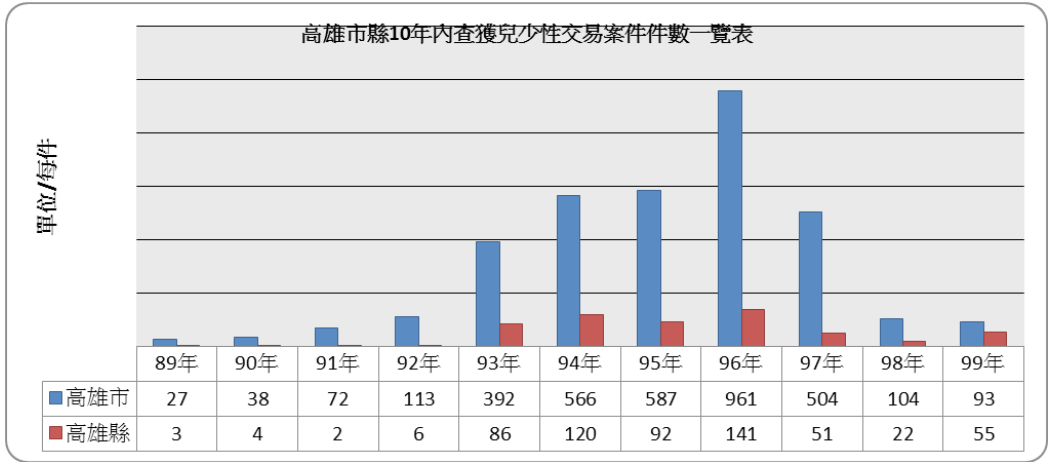
1、前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全文39條施行以來，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個人電腦、網咖店的普及，網際網路儼然已成為文明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同時也因網路的廣泛使用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除青少年沉溺網路遊戲之外，尤以網路色情交易氾濫佔最大部分。伴隨著日本「援助交際」行為的傳入，臺灣許多青少年受到社會偏差價值觀的影響，追求時尚物慾享受，但囿於本身或家庭經濟能力限制，乃透過網路聊天室進行性交易管道連結，以出賣身體獲取金錢，同儕之間口耳相傳更使網路充斥援交訊息之問題日益嚴重。相較於先前遭迫害或因人口買賣等原因而產生之「童妓」、「雛妓」現象，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原因及方式，已出現相當大之變化。

2、執法爭議分析及執行檢討

（1）執法爭議分析

- A.在本條例公布實施後，高雄地區各警察機關查處之成效並不顯著，96年初內政部要求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績效，各警察機關因而大量移送本條例案件。依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每年(90年至95年)查獲本條例第29條案件數(散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均佔約60％，並自90年查獲29條577件倍增至96年4584件；以高雄市為例，96年查獲之961件中，第29條即有560件，約58.3％，起訴415件，起訴率約為74.1％。查獲本條例案件數至96年度止，雖逐年增加，惟案件「不起訴率」卻逐年攀升至34％，且案件不起訴原因以「罪嫌不足」占九成以上，顯見警察機關在查處判定本條例案件上確實與司法機關認定有很大的落差，而其中又以因第29條法條誤用而移送之情形為大宗。



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合計
高雄市	27	38	72	113	392	566	587	961	504	104	93	3457
高雄縣	3	4	2	6	86	120	92	141	51	22	55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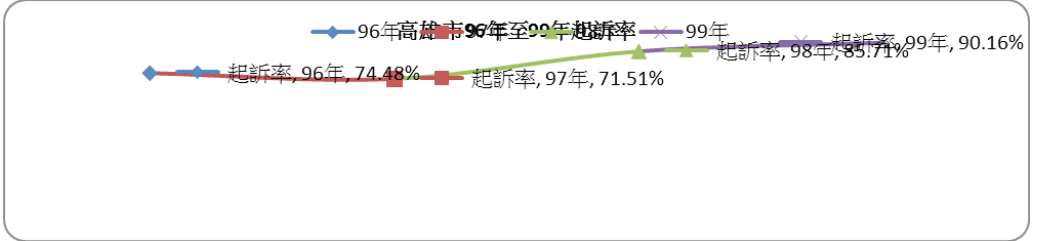
B.案件移送管制機制不全未能適時導正：由於各單位對於查獲此條例案件審查機制不全，對於誤用法律而移送之查獲案件，多未能適時給予指導並要求改正，基層員警在以訛傳訛積非成是之辦案傳承下，重蹈覆轍誤解法律構成要件的狀況十分普遍，此亦成為第29條案件誤用移送情形的主因之一。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遂協調檢察官們前往警察機關演講有關兒少性交易案件之查緝法律問題及實務，有效增進轄區警察機關之移送正確率。

(2) 執行檢討

- A.加強員警偵辦專業知能：警方製頒偵辦第29條案件要領流程表，詳加律定各法條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及蒐證方式，要求各單位據以判別遵守，並嚴加查處未依指導要領偵辦移送者。
- B.建立案件審查管制機制：要求各單位加強案件移送(報告)書之事後審查及指導校正工作，持續列管各單位移送品質及改善情形。
- C.修正查獲績效重點及目標值：97年修正「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青春專案」、「網路犯罪」等專案績效評比規則，排除查獲第29條案件列入核算。為修正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之辦案方向，改以要求提升移送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目標。
- D.律定調查確認程序避免一案數傳：鑑於第29條案件特殊性質，函文要求各單位通知第29條犯罪嫌疑人到場說明，遇渠等表示同一案件業經其他警察機關訊問調查完畢，須先行向他單位確認是否為同一案件且已調查完畢移送地檢署偵辦，以避免行為人重複應詢。
- E.落實通報他轄協助案件偵查機制：於偵查第27、28、29條案件及網路妨害風化之案件，其犯罪地點為其他縣市警察局管轄者，均以通報他轄警察機關之方式，由當地警察機關協助進行後續調查詢問之工作，同時將案件移送所轄地檢署，防止行為人奔波多端及浪費偵查資源。
- F.98年2月訂定『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細部實施計畫，目的為加強查緝媒介、強暴、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重大案件，有效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品質並加強查緝該條例第23、24、25、26條案件，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

3、改進效益說明

- (1) 移送案件質量改變：97年查獲第27、28、29條案件逐月減緩(由97年全年查獲468件，由1月60件減少至12月9件，起訴320件)，起訴率68.96%；98年查獲是類案件降至57件，起訴45件，起訴率78.94%；99年查獲是類案件降至33件，起訴30件，起訴率90.9%。



※本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6年至99年查獲全部兒少性交易案起訴率一覽表

- (2) 初期是類案件尚有發現誤用法律或不當移送情形，後期以民眾不諳法律或主觀認知有誤而觸法。
- (3) 調整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性交易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24、25、26條案件重大犯罪案件，96年全年度查獲961件，第23、24、25、26條案件僅查獲14件，佔1.4%；97年全年度查獲484件，是類案件略提升為查獲16件，佔3.3%；98年全年度查獲104件，是類案件提升至查獲47件，佔45.1%；99年全年度查獲93件，是類案件提升至查獲60件，佔64.5%，已大幅提升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之集團性犯罪。

4、期待目標

鑑於警方偵辦此類案件於釣魚偵查及違法認定之拿捏上已加強檢討改進，仍應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案件管制機制及貫徹嚴謹執法立場不變，經由審查工作發現員警執法問題所在，據以指導改正，並加強相關法律知能及程序正義教育，期能有效提升移送案件之起訴率。

5、特殊案例分析

- (1) 以查獲狀況言，99年集體查獲案主要可分為2案，一為杜嫌案，共有15案，佔13.89%，其特色是利用金錢、物品、毒品誘惑少女與之從事性交易；另一為醫師案，共有36案，佔33.33%，其特色是自稱醫師、藥商，誘騙少女陪喝咖啡、陪唱歌、陪浴，進而性交易，且此兩案與以往酒店經營方式不同點在於，少女多為就學中之國中、高職生，且有同學媒介同學的狀況。

查獲案件類型	個案少女數	百分比
杜智輝嫌案(集體)	15	13.76%
醫師案(集體)	36	33.03%
個別查獲案	58	53.21%
總計	109	100.00%

- (2) 性別、年齡：99年度查獲之兒少性交易個案均為女性(108位)，年齡分佈狀況以14歲最多，佔24.07%；其次是15、16歲，各佔23.15%；再其次是17歲，佔22.22%，再再其次是13歲，佔6.48%位，最年幼的為11歲(國小六年級)，有1位。



年齡	個案數	百分比
11	1	0.93%
13	7	6.48%
14	26	24.07%
15	25	23.15%
16	26	23.15%
17	24	22.22%
總計	109	100.00%

(3) 就學狀況：以國中就學中最多(35人，32.41%)、其次是商職就學中(含夜校)(28人，25.93%)、國中畢業(含結業)(17人，15.74%)、商職休學(16人，14.81%)。商職以私立商職佔多數，並以美容美髮科為多。

就學狀況	個案數	百分比
高中就學中	2	1.85%
高中休學	1	0.93%
商職就學中	28	25.93%
商職休學	16	14.81%
國中就學中	35	32.41%
國中中輟	8	7.41%
國中畢業(含結業)	18	15.74%
國小就學中	1	0.93%
總計	109	100.00%

(4) 就集體查獲案件兒少性交易個案之就學狀況言，國中就學中有35人(佔32.41%)，商職就學中(含夜校)有28人(佔25.93%)，國中畢業(含結業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有17人(佔15.74%)，杜嫌案及醫師案二者皆以誘騙就學中少女為主要對象，尤以醫師案為甚。而以往個別查獲案件中來看，以商職休學最高(有14位，佔24.56%)，商職就學中次之(有12位，21.05%)，國中就學中再次之(有11位，佔19.30%)，國中畢業未升學(含結業)(11位，佔17.54%)居其後。

(5) 集體查獲案件從事行為分析：本署觀察集體查獲之案件有其特殊性，以杜案來說，嫌疑人皆以性交易為與兒少之交易內容;醫師案則不侷限從事內容，從最初的伴遊工作開始，逐漸步入摸胸、下體、陪浴，到實際發生性交易，因此，許多兒少最初不設防，認為只是聊天、喝咖啡，後來往往演變至性交易。依醫師案犯案手法來看，嫌疑人會利用不同等級的內容，開立不同價碼，漸次誘惑兒少上當，而個別查獲案則以坐檯陪酒及桌邊服務最多。

6、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關連性

(1)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將現今常見以網路方式媒介未成年少女至酒店上班、從事性交易納入範疇，行為人之相關刑罰雖然仍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但對於未成年少女部分，則係以被害人看待，於該法第二章規定關於被害人之鑑別流程、第三章規定關於被害人之保護，有別於一般法條更重於被害人保護之區塊。

- (2) 相關通報流程
- 為強化並落實責任通報效率，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如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之情形，即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且應優先運用網路通報系統通報：
- A.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B.充當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 C.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 D.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E.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3) 本署偵辦人口販運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例：
- A.本署檢察官指揮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就99年6月間所獲之以黃姓男子為首的1家經紀公司，在高雄、屏東地區吸收未滿18歲少女，涉嫌仲介至高雄地區酒店從事脫衣陪酒及性交易之情資加以偵辦調查，發現黃嫌以介紹女子至高雄縣市各大酒店從事脫衣陪酒及性交易，再與各酒店拆帳抽傭。由於酒客喜歡幼齒，最近再吸收未滿18歲女子加入其所經營經紀公司賺取更高利潤，月入新台幣數十萬元。警方歷經數月跟監發現，黃嫌每天傍晚都以自小客車搭載旗下小姐至各大酒店上班，另僱用沈嫌協助搭載旗下小姐。高雄市警方於99年11月4日見時機成熟，持搜索票前往高市七賢一路 1家酒店查緝，當場於包廂內查獲李姓未成年少女等4名少女、另4名成年女子從事脫衣陪酒，連同黃嫌等10餘人一併帶回偵辦。當場查扣帳冊、員工名冊及打卡單等相關證物。查緝過程中發現，業者為逃避警方查緝，除控管大樓電梯以延長時間，更利用店內電腦螢幕打出“大白鯊或小海豚”等警語，通報警方到場施檢或查緝，但仍難逃法網。
 - B.高雄市警方日前接獲線報，高雄縣市合併後色情業者為了躲避警方查緝，紛紛轉移陣地到原高雄縣地區發展，且為了吸引客戶還引進未成年少女坐檯作招牌，讓很多尋芳客趨之若鶩。 高雄市刑警大隊偵三隊深入查證掌握事實，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由檢察官指揮於100年5月3日凌晨兵分兩路在鳳山及路竹區兩家歡唱店，查獲脫衣陪酒色情案，包括業者現場經理及負責人、坐檯女回警局漏夜偵詢，由於其中有8位都是未成年的少女，參與辦案的市警局婦幼隊也立刻通報社會局介入輔導安置，處置後續相關事宜。儘管業者表示都不知道她們是未成年，但警方認為是避重就輕的說法，且未成年少女應該是業者的賣點，讓尋芳客有新鮮感，甚至警方懷疑這些未成年少女涉及從事性交易，也就是一般所說的「雛妓」。專案人員已從查獲的帳冊深入追查中。警方漏夜偵辦，帶回30多人分別在鳳山及湖內分局偵詢，除先將8位未成年少女交由社會局安置外，並將鳳山店的羅姓及路竹店的陳姓負責人，依妨害風化及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治條例罪嫌移送偵辦。

二、行政篇

(一) 柔性司法-與社區及相關單位結合舉辦活動

編號	活動內容	舉辦時間
1	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99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	99年08月03日
2	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第10屆第5次常務委員暨委員會聯席會議	99年10月27日
3	建國百年司法節藝術展	100年1月4日至1月14日
4	成立司法保護據點	100年01月07日
5	第66屆司法節桌羽球運動會	100年1月8日至1月11日
6	「暖暖司法寒冬情」-100年司法節寒冬送暖活動	100年01月20日
7	法務部與吳寶春先生合作推動收容人及更生人生命教育暨技藝扎根記者會	100年01月31日
8	與統一獅公益宣導暨法治教育壘球友誼賽活動	100年03月10日
9	第一階段「高中職校園法治宣導大使獎助學金暨補助圖書經費」	100年04月22日
10	法治盃籃球邀請賽	100年04月22日
11	100年度志工專業知能研席會	100年05月24日

(二) 法律宣導

1、反賄選宣導

編號	活動內容	舉辦時間
1	於本署河東路門口拍攝反賄選MV	99年08月24日
2	邢檢察長錄製反賄宣傳帶	99年09月16日
3	於本署河東路門口舉行「反賄非常水」活動	99年10月04日
4	邢檢察長快樂電台錄音	99年10月12日
5	反賄選送機車	99年12月03日
6	反賄嘉年華大遊行	99年11月14日

2、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編號	活動內容	舉辦時間
1	觀護志工成長訓練	100年02月18日
2	樟山國小參訪	100年03月03日
3	小港國中參訪	100年05月02日
4	前金國中參訪	100年06月03日

3、法律宣導出版品



(三) 人力運用

本署移撥社區處遇及社會勞動人力於總務科、訴訟輔導科及法警室從事清潔及引導等工作。

(四) 本署舉辦各項活動

編號	活動內容	舉辦時間
1	99年度歲末業務檢討暨聯誼餐會	100年01月26日
2	院檢新春聯誼活動	100年02月08日
3	臺北花博人文之旅	100年3月17~18日、3月24~25日共計二梯次

(五) 各項設施改善

本署辦公大樓自79年啟用迄今已逾20年，歷經數次大地震仍屹立不搖，惟室內設備使用頻繁已老舊不堪或因業務迭增而空間不敷使用。經邢檢察長接篆視事以降，勤訪科室逐揭癥結，為改善洽公民眾對政府觀感及強化溫馨舒適待訟環境，而萌生整修之念，以求取之社會回饋社會，遂行革新之事。

1.已完成計畫-辦公廳舍改建

編號	整建項目	整建時間
1	電梯更新(第一期)	99年10月
2	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室改建	99年11月
3	檢察官停車場改建	99年12月
4	一樓廁所改建	100年1月
5	高雄市立殯儀館臨時偵訊室整建及設立當事人休息室	100年2月
6	設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	100年2月
7	設立檢察官案情研究室（一）（二）（三）--含認罪協商室及會議室	100年2月
8	中庭花園改建工程	100年2月
9	檔案室革新	100年4月





2.100年度預計工程總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備註
1	本署1樓中庭整建工程	本署1樓中庭	規劃中
2	本署電梯後續工程(第二期)	本署1樓4部電梯	已發包-，預計民國100.08.25完工
3	1.本署大同路停車場第2期整建工程及第2辦公室旁機車停車場遮陽棚工程。 2.本署替代役宿舍整建工程、當事人休息室、服務中心及第2辦公室刑事犯罪偵查中心及本署6、5樓及29偵旁廁所整建工程。	1.大同路與市中路交界（三角窗）本署停車場。 2.替代役宿舍（1、2樓）。 3.第2辦公室旁機車停車場、4樓（原乒乓球室）。 4.本署6、5樓市中路、河東路男女廁所及29偵旁廁所。 5.本署偵查庭前法警室櫃檯。	規劃中



高雄中學／吳勝峰

3.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緒言：

由於高雄地區社會環境之快速發展及變遷，致使訴訟業務量遽增，雖逐年配合擴編司法人員因應，但相對的，亦產生辦公廳舍不足的問題。此外，高雄市轄區遼闊，地處較偏遠地區之民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洽公時，自有其交通上之不便，故有必要另籌建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方便該偏遠地區民眾洽公。是以，本署於91年7月奉行政院核准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鳳山地檢署），而高雄地院亦奉司法院同意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俾提供便民的洽公環境，並可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設發展及繁榮，而日後新成立院檢之運作，除可強化高雄地區之司法偵審效能，亦有助於追訴犯罪及保障人民訴訟權。

(2) 新建工程大事紀：

項次	時間	紀事	備註
1	91年09月07日	行政院原則同意籌建鳳山地檢察署。	行政院91年7月9日院臺法字第0910030775號函
2	92年12月09日	行政院原則同意本計畫及核列計畫經費土地費3億5,000萬元及工程費11億3,061萬1千元。	行政院92年12月9日院臺法字第0920065047號函
3	92年12月24日	完成用地取得。	
4	93年03月25日	本署與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簽訂委託代辦工程採購協議書。	
5	93年11月03日	內政部營建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委託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6	97年02月14日	法務部審核本計畫辦公廳舍建築物外觀立面造型定案。	法務部法總字第0971200140號函
7	97年06月20日	本計畫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經內政部審查通過。	
8	97年08月08日	本計畫工程候選綠建築證書經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通過審查。	審查通過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
9	98年03月03日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於20億267萬元（含土地費3億5,000萬元及工程費16億5,267萬元）額度內匡列。	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0980010498號函
10	98年05月25日	本計畫工程基本設計書圖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工程費減列為15億4,727萬元。	工程會以工程技字第09800217840號函
11	98年08月17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計畫工程空調工程決標。	

12	98年08月24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計畫工程水電工程決標。	
13	98年09月07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計畫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決標。	
14	98年09月22日	本計畫工程開工。	
15	98年10月08日	本計畫工程辦理動土典禮。	由本署江前檢察長惠民主持。
16	99年05月12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	
17	99年05月18日	本計畫工程舉行工地鋼骨構造起吊儀式。	
18	99年06月24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	
19	99年07月30日	因99年7月26日至99年7月29日間南台灣受西南氣流影響，連日暴雨，本計畫工程之鋼骨構造吊裝及地下1樓鋼筋、模板工程無法施作，影響工程進度，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召開工程施工協調會討論因應對策。	
20	99年08月23日	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本計畫工程。	查核結果：水電工程81分、空調工程83分及建築工程86分，並均列甲等。
21	99年09月06日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查核本計畫建築工程。	督導結果：85分，並列甲等。
22	99年09月15日	本署刑檢察長泰釗蒞臨工地視察本計畫工程。	
23	99年10月19日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計畫建築工程。	查核結果：83分，並列甲等。
24	99年10月28日	本計畫工程舉辦工地上樑典禮。	本署刑檢察長泰釗蒞臨參加。
25	99年11月25日	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完成專業服務委託。	委託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專業服務。
26	99年12月17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3次會議。	
27	99年12月22日	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計畫工程。	查核結果：水電工程82分、空調工程83分及建築工程85分，並均列甲等。
28	100年01月17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4次會議。	

29	100年02月21日	本署刑檢察長泰釗勘查公共藝術設置位置。	
30	100年02月25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5次會議。	
31	100年03月31日	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在本署辦理本計畫工程外觀裝修材料色樣說明會。	本署刑檢察長泰釗率同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總務科人員出席。
32	100年04月08日	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在工地現場辦理本計畫工程外觀裝修材料暨電梯工程車廂飾鈸選定色樣說明會。	本署由刑檢察長泰釗率同王襄閔主任檢察官俊力、蕭主任檢察官宇誠、葉主任檢察官淑文、黃主任檢察官彩秀及總務科盧科長建實等人與會，並選定色樣。
33	100年04月11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6次會議。	
34	100年05月20日	本署召開本計畫工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7次會議。	完成本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設置理念、設置位置、作品型式（包含立體作品及平面藝術創作）、徵選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訂定。
35	100年05月24日	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計畫工程。	查核結果：水電工程85分、空調工程85分及建築工程84分，並均列甲等。

參、展望

一、偵查部分

(一)塑造檢察新象，健全司法紀律

因邇來發生少數司法風紀及法院判決不受民眾認同所引發之「白玫瑰運動」等事件，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為回應各界對司法改革之期望，發揮檢察官自清自律之精神，提升檢察機關之信譽，本署將不定期舉辦「塑造檢察新形象研討會」，廣聽社會各界寶貴之建言，以督促檢察官邁向「公正、效率、廉潔、專業」目標，重振人民對於檢察機關之信心。又「法官法」業已於100年6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對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得予撤職、免除職務，或轉任他職及不得回任等規範。另為確保偵查程序不受政治及其他因素干擾，亦明定檢察官準用法官身分保障、懲戒等程序。本法將更能保障人民受公正偵審之權利，淘汰不適任司法官，相信在本法規範下，本署檢察官更能公正超然、謹慎執行職務，展現司法革新之新氣象。本法實施後，本署必依法汰劣存優，以優秀的檢察官團隊，實踐公益代表人的任務。

(二)精緻妥適偵查，審慎實施公訴

本署嚴格要求檢警調人員之偵查作為與證據審認，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避免證據遭法院排除；且實施搜索、扣押等相關強制處分作為時，應嚴守比例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針對重大事件，由檢察長督導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領導團隊偵辦，恪遵檢察一體原則，強化偵辦各類犯罪案件專業知能與偵查技巧，強化科學辦案精神。





另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發揮檢察效能，獲取人民之信賴，本署本諸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重罪重辦、輕罪輕辦的原則，除嚴格要求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應恪守偵查不公開及程序正義之合法性與妥當性外，更要注意外界的觀瞻與感受，以符妥適偵辦案件所要求「目的要達成，過程要圓滿」之基本要求。

(三)發揮掃除黑金專責小組功能，強力打擊貪瀆不法

檢察官的法律專業背景、獨立性及抗壓力均優於警、調機關，在偵辦貪瀆、黑金等案件方面，更可發揮偵查主體之特長。然以往均被動接受警、調機關移送或報請指揮偵查之案件，不無受制於人之處，加以本身案件負荷甚重，分身乏術，無法專注於黑金案件之偵查。為發揮檢察官摘奸發伏之功能，檢察官應負起指揮偵辦重大黑金案件之責，也是社會大眾對檢察官的最大期待。為期檢察官能集中精力偵辦複雜難解之重大黑金案件，本署已於95年7月1日由富有辦案經驗之主任檢察官率同黑金專責組檢察官，並自檢察事務官中擇表現優良者組成蒐證組，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團隊辦案之方式，在不分其他案件之下，專責主動發掘線索、偵查、起訴重大黑金案件，並協助公訴檢察官蒞庭。期望藉由重大案件的偵辦及查獲，嚇阻不肖公務人員之貪念，塑造廉潔政風。

尤其98年八八水災後，相關工程弊案更是偵查重點，因河川整治等工程項目繁瑣，容易化整為零辦理採購，致黑箱作業，工程稽核不易，其間尚包括民意代表、地方官員與業者勾串，收取回扣、不正利益等不法情事。其中犯罪所得，更衍生成為地方派系的利益來源，影響之層面，已從影響民眾財產生命安全之工程瑕疵，進而與貪污、賄選連結，自有嚴加查緝之必要。

(四)擴大查緝中小盤毒販，有效遏阻毒品案件成長

毒品犯罪常是造成其他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原因，因施用毒品而感染愛滋病及伴隨而發生之強盜、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者層出不窮。依法務部統計，97年至98年間，全國施用毒品者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後回籠率為16%，因施用毒品而引發其他犯罪的比率則為66%，其中以觸犯竊盜罪所占比率為最多，約占五成二，其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約占一成。由此可知，毒品實為犯罪的淵藪，衍生出許多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如能有效查緝，加以斷絕，應可減少施用毒品之人口，且因施用毒品而感染愛滋病及伴隨而發生之強盜、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亦必能隨之降低。

自98年10月起，本署推動查緝毒品中小盤業務，並成立檢察官內勤輪值第三組(簡稱「內三」)，專司受理警方以現行犯解送本署之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利用偵訊技巧使施用毒品者供出其毒品上手來源及聯絡電話，依職權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再指揮警方執行監聽，並由本署專責檢察事務官建立毒品情資資料庫，協助勾稽毒品中小盤彼此間之脈絡，當知悉有其他販賣毒品事實時，即指揮司法警察埋伏、逮捕或拘提，或採取緊急搜索以取得更多證據。此一方式，除了查獲販賣毒品之犯罪者外，間接效應也使相關暴力犯罪與竊盜犯罪之發生數，均有顯著減少。本署並利用「I2」犯罪分析軟體，設定目標，主動、積極持續查緝毒梟，以降低毒品施用人口，同時減少其他犯罪之發生，有效改善治安，打擊毒品侵入校園、流入PUB等場所，避免毒品影響年輕人之身心健康。

(五)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強力查緝環保犯罪

有鑑於以往環保犯罪無法有效遏阻之原因，乃未建立強而有力主動查緝之完整偵查機制，未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向上溯源追查共犯不易、犯罪工具未予扣案等因素，因此本署刑檢察長泰釗乃積極指示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及陳主任檢察官文哲籌劃，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組成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

作組織。

100年2月24日，在本署正式設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並於5月18日舉行正式揭牌儀式。本查緝中心由劉檢察官河山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指揮協調各單位，在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均設立機動組，各機動組專責人員各為4人、6人、9人及12人，總計31人專責受本署環保犯罪中心指揮，主動積極偵辦環保犯罪，在所有成員群策群力下，迄今已偵破多件重大環保犯罪案件，其他各類型案件更是不勝枚舉，成果斐然。

自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後，本署化被動為主動，積極與各環保單位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結合民間環保團體延伸觸角，監控掌握犯罪集團動向，機動性隨時主動出擊打擊環保犯罪，期能將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等集團性之犯罪體系，予以一網打盡，並查扣其犯罪機具，造成犯罪集團財力重大損失，使其無力再犯，從而達成遏止環保犯罪之目的，徹底解除民眾對環境污染之恐慌，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畫，完成「圓高雄人一個夢，一個乾淨家園的夢」之理想，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六)成立犯罪所得查扣專責小組

傳統偵查犯罪均以追訴及有效定罪為已足，而因貪瀆、重大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核曠日費時，對於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及追徵、追繳，與人民認知有落差，亦無法落實人民對社會正義之期待，與社會公益有違。若犯罪者使用人頭，有鉅額犯罪所得，如未能查扣，使犯罪者仍得以享用，亦可能再用以繼續從事犯罪活動。因貪瀆、重大經濟犯罪、販毒、洗錢、人口販運等罪涉及重大利益，更應於偵查中即有扣押之概念，以防止脫產或藏匿，而貪污治罪條例、毒品、洗錢等特別法均有查扣之特別規定，亦應善加利用。

本署已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由王俊力襄閱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執行科科長等人召開多次籌劃會議後，於100年6月1日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由資深、經驗豐富之洪信旭、黃彩秀主任檢察官分別擔任小組正、副召集人，吳協展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並由黑金、緝毒專組分別指派檢察官為專責小組成員。另制定本署辦理「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應行注意事項。本署專責小組成立迄今，業已舉辦2次講習，協助本署全體檢察官深入瞭解查扣犯罪所得之必要性，並分享交流查扣經驗，使發動偵查作為追查犯罪所得時，能精準適用法律，解決相關問題。

(七)審慎擴大執行施用毒品「減害計畫」之戒癮治療

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該條立法精神在於為使社會免於毒害，施用毒品者應施以醫療作為之替代療法，而非處罰，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醫療模式之戒癮治療來處遇施用毒品者，取代刑事處罰，已有逐步朝向施用毒品者除罪化與醫療化之方向推進。

本署對施用毒品犯罪之防制策略，係與醫療機關之密切合作，在緩起訴期間內，毒品患者須至本署指定之醫療院所，依該醫院之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計畫，按時服用替代毒品美沙冬(METHADONE)至無繼續服用之必要為止，並接受全程之心理治療；或是完成本署指定之醫療院所所為戒癮治療療程。且在緩起訴期間內，該毒品病患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報到，並接受不定期驗尿，檢驗結果須呈陰性反應。亦即強調對毒品患者施以適切之戒毒治療，並進行後續追蹤觀察。



(八)加強取締危害人體健康之黑心食品

近年來屢屢傳出有不肖商人存心詐騙消費者而生產、販賣黑心食品的案例，包括飼料奶粉、病死豬肉、不當使用的殺蟲劑、抗生素、防腐劑等，除了違反公平交易行為應有的誠實信用原則外，更可能造成消費者身體上的傷害；另如從大陸地區走私進口之牙膏、毛巾、衣服，甚至農漁產品等，常因違反商業道德遭檢測含有毒性物質，此類商品一旦流入市面，所造成傷害層面之廣將難以想像。

本署為了還給民眾一個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本於民胞物與之精神，強力打擊民生犯罪行為，由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主動指揮司法警察並接受民眾檢舉，以發掘具體線索，均立即深入查究、擴大偵辦，自99年1月間起，本署屢屢破獲製造、販賣有害身體之黑心保健食品、減肥食品膠囊及黑心醫療用手套、不法人工水晶體等案件，又主動出擊查獲囤積麵粉、沙拉油、糖等民生物資，影響物資之供需與價格之黑心廠商；並主動發掘以合法掩護非法，出售病死豬牟取暴利之業者；對於100年5月間引發喧然大波之食品添加物內摻有塑化劑案件，本署檢察官向行政院環保署索取進口塑料之廠商名單，清查轄區內疑似製造摻有塑化劑之食品加工業者，展現檢察機關重視民生、關懷社會之精神。

二、行政部分

(一)完成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

本署依據規劃時程積極辦理鳳山地檢署興建之各項作業，預期建造具莊嚴且富現代化之檢察機關辦公大樓，以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辦公空間，除了可以提供便民之洽公環境，促進地方建設繁榮之外，亦能徹底解決本署面臨增員及收案量激增導致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使目前擁擠不堪之辦公空間獲得紓解，以利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進而提升司法威信。

(二)成立科技化之刑事查案中心

99年底本署開始規劃成立刑事查案中心，將檢察官辦案所需之硬體設備整合在同一樓層，包含中控室、測謊室、卷證分析室、偵查庭、候訊室等各空間。檢察官辦理專案、發動偵查作為時，在中控室內除了可以利用監控設施，對內掌握辦案中心內任何一空間之即時動態之外，另一方面可以藉由微波通訊設備，對外隨時掌控搜索行動之細節，並在中控室設置電子白板（觸控式大型顯示器），以供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討論案情用。雖因目前政府經費短絀，該刑事查案中心之整建計畫尚待推動完成，但本署仍積極努力爭取經費，期待全國第1個設置在檢察機關內之刑事查案中心在本署早日成立。

(三)召開司改座談，了解民意趨向，落實司法為民

為了解本署轄區居民、民意代表、意見領袖、傳播媒體、審判系統、律師公會及學者專家，是否認同本署所作之努力與業務績效，對本署有無興利革新之建言，或其他應予檢討改進之指正批評，本署按季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會。以面對面方式舉行，並以在地心、在地情關懷轄區生活脈動，拉近檢察機關與民眾之距離，期使檢察業務更貼近民意。

再者，召開司法民意座談會，可縮短檢察機關與人民之距離，使檢察機關之業務能更貼近地方與民意，實際感受在地民眾的需求；另一方面讓人民瞭解檢察機關之作為，均有其依法行政之作業流程，避免人民因誤解法律而對檢察機關產生誤解，讓民眾認同檢察機關為民服務的努力與付出。民眾於座談會所提出之建言，若屬本署業務且可採行者，均即採取具體作為回饋民意；若屬政策或法制面之建議，則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四)編印各種手冊、報告，以供經驗傳承，並強化便民措施

本署辦理99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全署上下一心，期盼能發揮檢察官最大的職能，達成國人的期待。然近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手法日益詭密、組織日趨嚴密、蒐集證據匪易，定罪率仍有待提升。本署偵辦案件累積不少案例與實務，為求偵查技巧得以交流，辦案經驗得以傳承，本署積極著手編纂相關判決與案例成文，印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完整論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辦案要領，分論得失；另檢察機關針對不同類型之天然災害，累積了多樣的應變經驗，迄98年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以本署轄內之高雄小林受創最鉅，而檢察機關除肩負災害期間之各項相驗作業、災害責任調查工作外，甚至負擔起救災、復原重建與整備等各階段工作，故本署編印「**檢察機關處理天然災害危機應變措施-以莫拉克災害為中心**」，以供各界參考，也使新進檢察官日後得以迅速掌握天然災害案件之辦案要領。又如本署針對環保犯罪成立專責查緝中心，該查緝中心之組織架構、與環保單位聯繫之機制、緊急通報系統等強而有力之完整偵查機制，均可經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果報告」一窺全貌，亦可達到經驗傳承之目的。

另外，本署亦編印「**暖暖司法寒冬情-100年司法節寒冬送暖活動**」成果報告書、「**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手冊等，除了可使閱覽者透過詳細之介紹了解活動緣起、辦理成果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使日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透過文字敘述、書面資料，了解計畫書撰寫、計畫執行、實際活動執行等事項，節省摸索之時間，更能有效完成任務。

鑑於一般民眾平日並不常至地檢署洽公，對地檢署之機關環境、業務办理流程等均不熟悉，一旦因為自身或親友涉有刑事案件，而有前來本署洽公之必要時，常會感到不知所措、摸索無門；又近年來，法務部亦推動許多新制度，民眾對於緩起訴、社會勞動等如何聲請、執行常有疑問。有鑑於此，本署刑檢察長特別指示訴訟輔導科、執行科加強此部分之宣導及提供便民措施，分別印製有關本署簡介小冊之「**雄檢介紹**」、執行之問答小手冊「**刑事執行簡述**」，供民眾索取。其目的均在於使民眾對本署各項業務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提供專線電話解答民眾諮詢事項。而「刑事執行簡述」手冊除了介紹緩起訴、社會勞動等新制度之外，並就服務台民眾常詢問之各項問題，例如：如何聲請發還保證金或贓證物、如何辦理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以及各項刑罰執行、易刑處分之相關執行程序，分別以「Q&A」方式臚列說明，讓民眾面臨相關問題時，可按圖索驥，不再徬徨無措，更是全國首創之舉。

肆、結論

「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嚴正執行法律，貫徹法治精神；落實司法保護，擴大保護範圍；積極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為法務部之施政目標。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雙重性格，「偵查犯罪」固為天職，「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亦責無旁貸。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將以公義之心，秉持團隊合作，縝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積極偵查、預防犯罪等作為，貫徹部頒政策目標，全力以赴，期不負國人託付。